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广德市誓节镇第一轮环卫市场化作业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S-CG-GK-2026007

采购人：广德市誓节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德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1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1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1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德市誓节镇第一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德市誓节镇第一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DS-CG-GK-2026007

2. 项目名称：广德市誓节镇第一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佰捌拾万元整（9800000.00元），其中一包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元整（1730000.00元），二包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整（2150000.00元），三包为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元整（2740000.00元），四包为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元整（3180000.00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佰捌拾万元整（9800000.00元），其中一包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元整（1730000.00元），二包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整（2150000.00元），三包为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元整（2740000.00元），四包为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元整（3180000.00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全镇20个村（社区）、集镇、开发区西区等全域范围。服务主要内容涵盖集镇（街道）道路全域清

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乡村道路、河道及河塘（沟渠）垃圾清捡；机械化环卫作业；政府、公园及园区周围公共设施保洁；小广告清理；建筑（装潢）垃圾乱堆乱倒巡查上报等环境卫生保障相关工作任务，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1+1 年，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9 时 00 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6年7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2.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投标人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标段（包别）划分：4个。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德市誓节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德市誓节镇街道

联系人：龚先生

联系方式：180569770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德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德市华仑大观国际 B 座 14 楼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方式：0563-6057111、1915931373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广德市财政局

地址：广德市桃州镇桃州南路 187 号

联系方式：0563-6816059

八、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召开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6日17时0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4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u>投标人可以同时投任意一个或多个包，但只能中一个包，在前一标包已经中标的，后面标包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u>
1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13.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
14.1	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17.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7.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____/____。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17.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服务项目中涉及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u>20%</u> 。 (2)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u>20%</u> 。
21.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家以上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1.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3.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适用最低评标价法) (4) 中标(成交) 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适用综合评分法) (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有) (6) 招标文件 (7) 中标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5.1	告知招标结果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现场告知
26.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p>(2) 支付方式：</p> <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p>(3) 收取单位：_____</p> <p>(4) 收取账号：_____</p> <p>(5) 退还时间：_____</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8.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2)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p> <p>(3)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费用以每个包控制价（最高限价）金额的 90%作为收费基数计算每包代理费用，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收费率：1.5%（折扣率 100%）；100 万—500 万收费率：0.80%</p>

		<p>(折扣率 95%)；计算规则：收费基数*收费率*折扣率。各包代理费：一包为人民币壹万玖仟贰佰叁拾叁元贰角整（¥19233.20），二包为人民币贰万贰仟壹佰零陆元整（¥22106.00），三包为人民币贰万陆仟壹佰肆拾壹元陆角整（¥26141.60），四包为人民币贰万玖仟壹佰伍拾壹元贰角整（¥29151.20），由每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p> <p>账户名称：安徽德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桐汭支行</p> <p>账号：1317087209200010637</p>
31.3	<p>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信地址</p>	<p>递交方式：<u>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u></p> <p><u>2. 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dy6057111@163.com）；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u></p> <p><u>3. 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u></p> <p><u>4. 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p> <p><u>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u></p> <p><u>6.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一答</u></p>

		<p><u>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发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u></p> <p><u>接收部门:广德市誓节镇人民政府/安徽德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u>联系电话:龚先生 18056977025/彭先生 0563-6057111、19159313739</u></p> <p><u>通讯地址:广德市誓节镇街道/广德市华仑大观国际B座14楼</u></p>
32	其他内容	<p>1. 解释权:</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p>

		<p>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 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9.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3. 开标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

件进行解密。

1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比较与评价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5 同时符合 17.3 和 17.4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19. 保密要求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3. 中标结果公告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告知中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9. 廉洁自律规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1.1 本项目属于以人工投入为主，按月支付款项，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财购〔2023〕615号文，可不约定预付款。 1.2 采购人根据考核标准按月支付服务经费，即每月支付上月的费用，具体月支付合同价款金额为：年中标价÷12-月考核扣除费用。中标人结算服务经费时向采购人提供当月所有经费总额的有效发票，合同价款为中标后的年报价。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每包作业范围内）
3	服务期限	一年，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1+1 年，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广德市誓节镇第一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一包采购需求

二、项目概况

广德市誓节镇第一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范围覆盖全镇 20 个村（社区）、集镇、开发区西区等全域范围。主要服务内容涵盖集镇（街道）道路全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乡村道路、河道及河塘（沟渠）垃圾清捡；机械化环卫作业；政府、公园及园区周围公共设施保洁；小广告清理；建筑（装潢）垃圾乱堆乱倒巡查上报等环境卫生保障相关工作任务。

广德市誓节镇第一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分为四个包，**本次采购内容为一包**，具体详见项目服务人员、设备一览表及主要服务要求。

一包范围内常住人口情况表

服务范围	常住人口数（估算）
------	-----------

坞沙村	2251
石鼓村	4907
七塔村	4095
苏村村	4330
向胜村	2720
合计	18303

三、项目服务人员、设备一览表及主要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	人数（人）
项目负责人	1
管理人员	2
保洁工人	20
压缩垃圾车驾驶员	1
压缩垃圾车助工	1
电动垃圾收集车驾驶员	8
合计	33 人

注：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配齐。若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中标人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

2. 人员管理要求

2.1 以上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按核定人数足额到岗，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人员配齐后三日内将相关资料上报采购人处备案，中途有人事变动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附相关材料。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为服务人员购买各类保险，并在一个月内将所购买的保险材料报采购人处备案。

2.2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统一环卫安全标志服上岗，并佩戴采购人统一制式工号牌上岗。

2.3 涉及河道、河塘（沟渠）垃圾及漂浮物清捡打捞时，作业人员要配备专用打捞工具，要穿救生装备。

2.4 每年高温季常态化开展防暑保障，为户外作业人员配发防暑降温物资；

全面缩减户外清扫等高强度作业，合理调整作业时间（避开 11:00-15:00 高温时段），采购人将不定时进行检查。

2.5 环卫服装出现大面积破损、重度油污浸透、反光条失效、整体褪色发白情况，需 24 小时内完成清洗或全新更换。

2.6 夜间、雨雪、大雾低能见度天气户外作业，所有外勤人员必须穿戴高亮加厚反光马甲，无反光装备禁止开展作业。

2.7 人员新增入职、离职、跨片区调岗，中标人须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备案资料，未完成备案人员不得上岗，甲方不定时进行抽查，一经发现按规定考核扣分。

2.8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坐岗、站岗、串岗，不以任何方式接受服务对象的财物。

2.9 作业人员要做好岗上交接，确保保洁作业不断岗。

2.10 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管人员的正常监督考核。

3. 人员考勤要求

3.1 各片区设立固定打卡点，配备智能打卡设备（支持定位打卡、轨迹记录），落实定人定岗，严禁人员脱岗、串岗，城管中队不定时抽查打卡点，抽查结果纳入考核。

3.2 全域执行网格化定岗定责制度，主干道、集镇重点人流区域专人固定，人员花名册要到采购人处及时报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调岗、缩减岗位人员、降低作业配置标准。

3.3 各作业班次落实面对面现场交接，做好交接台账，完整记录卫生隐患、设备故障、待清运点位、投诉待办事项；严禁脱岗、串岗、聚众闲聊、坐岗玩手机、消极怠工，管理员每日核对交接记录完整性。

3.4 项目负责人、各片区管理员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无法联系超过 30 分钟视为脱岗；离岗超过 4 小时须提前报备。

3.5 月度考勤记录直接关联当月服务考核评分与经费拨付，巡查发现缺岗、空岗、代打卡，严格按照考核细则扣分及扣减服务费用。

4. 设备配置要求

名称	数量	备注
----	----	----

压缩垃圾车	1 辆	8 吨
电动垃圾收集车	8 辆	5 个村共配 8 辆
电动三轮车	10 辆	每村配置 2 辆
120L 垃圾桶	1465 个（三年）	第一年配置 915 个，按年损耗 30%的比例配置进行更新（第二年起每年配置 275 个垃圾桶对损耗垃圾桶进行更新更换）
夏服、春秋装、冬装、手套、雨衣、遮阳帽、大扫帚、小扫帚、铁锹、夹子、畚箕等	若干（具体根据作业区域合理配置）	服装颜色类型需按人员岗位配置，符合采购人要求。
其他相关服务工具	若干（具体根据作业区域合理配置）	
<p>注：以上设备为最低要求，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配齐。服务区域内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中标人配置的压缩垃圾车应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近五年内出厂的车辆。</p>		

5. 设备管理要求

5.1 中标供人必须按照以上规定的标准配备作业工器具，保障工器具的足额和正常使用。

5.2 垃圾桶等环卫基础设施应按照采购人统一要求，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要有明显分类标识，箱体完好率保持 100%。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及自然损耗现象，要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在 1 天内重新更换到位。

5.3 垃圾桶定点摆放不得少于双桶，严格执行四色分类标准：一可回收物：蓝色；厨余垃圾：绿色；有害垃圾：红色；其他垃圾：黑色/橘黄色。

5.4 为确保垃圾桶质量，本项目垃圾桶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监督投放。垃圾桶材质、型号及桶身字样、编号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提供及印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中，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5.5 各片区服务期满后妥善交接不得恶意破坏、私自转卖环卫基础设施，一经发现将按规定扣减服务费用。

5.6 中标人必须按照规定配备车辆，以保障作业区内垃圾的及时保洁、清运。

5.7 所有车辆、设备的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保持外貌整洁、性能良好。

5.8 垃圾运输车辆无抛洒滴漏、无外披外挂，车容须美观、整洁，做到每日清洗、定期除新喷漆。

5.9 环卫设施要经常擦洗，确保设施的整洁、完好。

5.10 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按照规定购买车辆保险。

三、服务作业要求

（一）办公场地要求

中标人在服务片区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配备 24 小时固定值班电话，设置专用车辆、工具停放场地；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驻场办公，完整存放考勤、设备检修、投诉整改、培训全套台账，采购人可随时调阅。

（二）环卫作业安全要求

1. 清扫保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2. 车流密集，主干道人工清扫前摆放醒目警示锥、安全防护路障；

3. 河道、河塘（沟渠）清捡人员须穿戴救生装备，禁止独自下水、涉水清理；

4. 清运车辆进村、狭窄道路低速通行，避让老人、孩童、非机动车；

5. 车辆驾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逆向行驶、乱停乱放等违章、违规行为。

6. 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救援、机械操作安全专题培训并留存记录；

7. 夏季正午缩减户外露天保洁作业时长，调整早晚作业班次规避高温。

（三）人工作业服务要求

1. 集镇（街道）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普扫时段安排

夏秋季：每日 8:00 前完成首轮清扫，9:00 前全部完成全域普扫。

冬春季：每日 8:30 前完成首轮清扫，9:30 前全部完成全域普扫。

(2) 巡回保洁垃圾滞留管控标准

集镇（街道）道路：路面废弃物滞留时长≤30 分钟。所有道路交界区域需各向内延伸清扫 5 米，杜绝漏扫、丢段或卫生盲区。

(3) 雨后专项清理

降雨结束后 2 小时内完成路面淤泥、枯枝落叶的集中清理，以防污物干结增加后续清扫难度。

(4) 普扫质量要求

路面无浮土、积灰、污泥、砖瓦碎石、杂草、烟头纸屑、塑料袋包装物等各类暴露垃圾。路面、路沿、沟塘等区域无积存垃圾，达到路面净、路沿净、沟塘清的目标。

2. 动态巡回清捡

(1) 在完成每日普扫作业后，全天执行动态巡回保洁，确保可视范围内的散落垃圾即产即清。

(2) 道路（集镇一般道路、通村道路）实现不间断巡回清捡，新产生垃圾的路面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3. 垃圾收集作业规范

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足额配置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保洁人员须将所有收集垃圾投入垃圾桶，严禁沿途遗撒或露天堆放。收集作业完毕后需立即清理收集点周边的地面污染，并将垃圾桶规范复位，保证“车走地净”。蚊蝇滋生季节须定时喷洒合规的消毒与灭蚊蝇药物，以有效控制病媒生物滋生。

4. 文明作业

- (1) 严禁采取焚烧方式处理垃圾、树叶及其他杂物。
- (2) 严禁将道路清扫垃圾扫入边沟、雨水井口、绿化带或窞井内。
- (3) 道路清扫须采用低扫压尘方式，主动避让行人，防止尘土溅洒路人。
- (4) 作业人员需恪守文明礼貌准则，不得与群众发生任何言语或肢体冲突。

(四) 机械化作业服务要求

1. 重要路段道路污染专项冲洗作业

- (1) 出现渣土抛洒、混凝土搅拌车泄漏、散装物料洒落等路面污染突发事件

时，中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派遣清洗车辆到达现场。

（2）作业期间，清洗车辆行驶速度应控制在 5—8km/h，并依据污染厚度与面积进行反复洗刷。作业完毕后，须确保路面无残留污染物、无大面积积水，基本恢复路面原貌。

2. 洒水降尘作业

（1）在非雨雪、无路面结冰的天气条件下，每日洒水降尘、降温作业不少于 3 次。夏季高温时段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洒水频次。气温低于 0℃时全面停止洒水作业。

（2）洒水车作业前须提前鸣笛示警，在人流密集、沿街窄小路段，应降低行驶速度并调小水压，避免水花溅洒影响行人与商户。

3. 压缩垃圾车垃圾清运作业

（1）每日 9:00 前完成辖区全域第一轮全覆盖收运；15:00 启动第二轮巡回清运。当垃圾桶内垃圾量达到其容积的 2/3 时，必须立即安排转运，严禁出现满溢或垃圾散落地面现象。

（2）运输过程全程密闭，杜绝垃圾抛洒、拖挂或渗滤液滴漏。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的额定荷载和容积，严禁出现超载或超高运输。

（3）每日所有清运任务结束后，须使用高压水枪彻底冲洗车身、车厢、底盘及轮胎，清除附着的渗滤液与残留垃圾，确保车辆外观无油污、无明显污渍。

（4）为每辆车建立独立的清运台账，每日登记行驶轨迹、各收集点清运量、车辆故障及路面污染处置情况，并于当日归档，落实“一车一档”管理。

4. 电动垃圾收集车垃圾收运作业

（1）适用于大型压缩清运车难以通行的村组窄巷及小型垃圾投放点位，作为补充收运工具。

（2）电动垃圾收集车需与压缩垃圾清运车同步开展每日收运工作。收集的垃圾必须统一转运至采购方指定的垃圾处置站点，禁止就地堆放或露天留存。

（3）每日收工后，须对电动保洁车车身及车厢进行冲洗，及时清除残留垃圾，以保持车辆整洁完好。

（五）村庄、自然村、农村道路及绿化带垃圾清捡

1. 服务范围涵盖辖区所有行政村、自然村的通村主干道、道路两侧绿化带。

2. 清捡频次与滞留管控要求

(1) 集中清捡：每日 9:00 前及 15:00 前，完成两轮全域集中捡拾作业。其余时间进行动态巡回清理，确保路面及绿化带单处暴露垃圾的滞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2) 雨后清理：降雨结束后 2 小时内，须完成路面泥沙及枯枝落叶的集中清理，以防污物干结。

3. 作业质量目标：非硬化路面垃圾清捡覆盖率 100%，硬化路面人工清扫率 100%。道路两侧无成堆垃圾、漂浮物及积存杂物。绿化带内须每日掏捡，清除落叶、白色塑料袋及腐烂杂物，消除埋藏垃圾死角。村组、片区交界处向外延伸 5 米范围进行清捡，杜绝责任推诿与卫生盲区。

4. 垃圾处置规定：清捡产生的垃圾须统一归集至就近的标准垃圾桶，严禁就、地填埋、露天焚烧或倒入沟渠河道。对于村民房前屋后大量堆积的垃圾，服务方仅承担劝导及人居环境整治宣传职责。

（六）集镇（街道）道路清扫保洁

1. 保洁覆盖范围包括集镇所有硬化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过街通道、道路绿化带、树穴、雨水算子、公交站台及沿街敞开场地。清扫范围须直达商铺墙体根部，确保全域覆盖无遗漏。

2. 执行“六无六净”标准：即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树叶、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杂草、无浮土；做到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下水口净、树穴净、花坛周边净、墙根净。路面废弃物管控指标须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3. 保洁规定

(1) 集镇繁华路段：全天不间断巡回保洁，机动车道每日冲洗 1 次，人行道每两日冲洗 1 次。

(2) 集镇主次干道：常态化巡回保洁，机动车道每两日冲洗 1 次。

(3) 所有窨井、排水沟须保持畅通不溢流，侧石、下水口无积污或堵塞。

4. 专项清扫与特殊时段管理：彻底清理“三根两沟口”（即树根、墙根、电线杆底部；下水道口、明沟）。清扫出的垃圾不得长期堆放在街道，严禁扫入绿化带或窨井。沿街商铺门前的散落垃圾纳入巡回清扫范围，实行随产随清。在

法定节假日、上级迎检、大型活动期间，须延长保洁时间并增加清扫频次，确保作业标准不降。

（七）全域生活垃圾清运

1. 实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闭环管理，每日清运不少于 1—2 次，所有垃圾经密闭运输至采购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全程杜绝二次污染。

2. 常规作业时段为 7:00-12:00 及 14:00-17:00。中标人可根据辖区内人流及垃圾产生量的变化，灵活调整具体作业时间。

3. 垃圾收集点及周边 2—3 米范围内需持续保持整洁，无散落垃圾、积存污水。垃圾桶摆放应整齐，确保桶体封闭完好、无残缺破损。

4.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环境事件期间，服务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统一调度，增加清运频次、延长作业时间，确保垃圾桶无满溢，垃圾不出现露天堆积。

（八）环卫设施保洁作业

1. 垃圾桶保洁

（1）日常擦拭：所有垃圾桶及果皮箱，每日均需进行人工擦拭，以清除桶体表面污渍、黏附垃圾及小广告。

（2）冲洗消杀：每周不少于 3 次使用高压水枪冲洗，并结合合规消杀药剂去除油污与异味。在蚊蝇滋生季节需适当增加消杀频次。

（3）满载管控：桶内垃圾存量不得超过其容积的三分之二，须及时调度清运，严禁满溢或垃圾散落地面。

（4）破损更新流程：巡查发现垃圾桶桶体破损或丢失后，须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采购人，并在 24 小时内更换为全新同规格的垃圾桶。每年对垃圾桶进行定期更新与补充。

（5）点位环境管理：垃圾桶摆放区域的地面须同步进行清扫与冲洗，确保无散落垃圾、黑色渗滤液或淤泥堆积。

（6）标识与环境：桶身保持清晰标识，摆放点环境整洁有序。

（九）河道、河塘（沟渠）垃圾清捡

1. 作业范围界定为辖区内所有河道、河塘（沟渠）水域。服务内容包括水面漂浮垃圾的人工打捞及河道两岸 5 米范围内堤岸暴露垃圾的清理，不涉及水体

清淤、河道疏浚等涉水工程作业。

2. 清捡质量标准要求水面可视范围内无单块面积超过 0.3 平方米的连片漂浮垃圾，无大面积漂浮物聚集。堤岸两侧无积存垃圾、畜禽粪便或农业生产废弃物，村级塘坝每日需巡查并打捞清捡。

3. 作业频次安排：每日上午完成一次全域集中打捞，日间进行全天候巡回清理，确保新增漂浮垃圾、杂草等滞留时长不超过 2 小时。降雨结束后 3 日内，须集中清理因上游冲刷而堆积的杂物，防止河道淤堵。

4. 打捞产生的杂草、垃圾须统一密闭装车，外运至指定处置点，禁止在岸边堆放，就地填埋或露天焚烧。

巡查发现水体污染或非法排污等问题，须立即同时上报采购人。作业人员必须双人结伴，并穿戴全套救生防护装备。

（十）小广告清理

1. 每日对集镇主次干道两侧建筑物外墙、公共设施、路灯杆、电线杆、公交站台、果皮箱，以及村庄、自然村的公共区域墙体、宣传栏、村牌、电箱等全部外立面进行全覆盖巡查。背街小巷、墙角、配电箱等点位需加密巡查频次。

2. 纸质广告须完整撕除，不留残胶与纸片，墙面无明显印记；喷涂类广告应使用与墙体底色一致的涂料进行全面覆盖，确保无色差或明显修补痕迹。清理过程中不得损坏设施原有的表面材质。

3. 当日新增的违规小广告须在当日清理完毕。对于顽固反复张贴的广告，须增加巡查与清理频率。清理产生的废料须全部投入垃圾桶，禁止随手丢弃造成二次污染。

4. 发现涉嫌违法的广告内容时，须拍照取证并及时上报执法部门。

（十一）建筑（装潢）垃圾巡查上报服务要求

1. 对辖区所有道路沿线、村庄周边、河道堤岸、空闲地块等公共区域实行网格化常态化巡查。巡查内容包括乱堆乱倒的建筑（装潢）垃圾，现场需及时劝阻相关行为。

2. 发现违规倾倒或无主建筑（装潢）垃圾后，须在 1 小时内向采购人和城管执法部门进行上报，同步拍照或录像并建立专项巡查台账，留存证据。

3. 对于少量不影响交通与村容的建筑（装潢）垃圾，中标人可现场采取覆

盖、隔离等临时防护措施。采购人或执法部门组织清运时，中标人需配合提供场地指引及现场协助。

4. 小规模违规倾倒按正常流程上报；对大规模偷倒、重大项目建筑（装潢）垃圾乱堆等问题须立即启动紧急上报程序。巡查过程中应区分生活垃圾、装潢垃圾及大件杂物，对混合堆放的垃圾进行同步登记上报。

（十二）临时垃圾堆放点卫生秩序管理

1. 服务范围包括经采购人批准设立的临时垃圾堆放点，以及辖区内群众自发形成的习惯性临时垃圾堆放区域。

2. 每日早晚各开展一轮巡回保洁，及时清理堆放点周边的散落垃圾与渗滤液污渍。堆放点须确保围挡完好、标识清晰，生活垃圾与建筑（装潢）垃圾实行分区分类堆放。堆放点周边 5 米范围内不得出现散落垃圾、污水横流或恶臭污染。场内垃圾应及时归集与覆盖，严禁露天焚烧。

3. 清运要求：当日积存的垃圾须当日完成清运。垃圾桶装载量达到其容积的 2/3 时须立即转运，防止垃圾外溢。堆放点需每日进行全面冲洗消杀，每周进行一次全方位深度清理，以清除角落陈年淤泥与堆积杂物。

4. 发现堆放点围挡、防渗铺垫、排水沟槽等设施破损时，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上报采购人并配合维修更换，同时清理点位周边杂草。

5. 现场若发现违规倾倒行为，须立即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在 2 小时内同时上报采购人与城管部门，并拍照存档。如遇群众倾倒工业废弃物、危险废物或医疗垃圾，须立即制止并同步上报采购人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 管理措施：常态化落实防汛、除臭、防蝇鼠工作。雨天需第一时间疏通排水沟槽，防止污水漫流。高温时段需增加消杀频率。清运车辆驶离堆放点前，必须清扫车身及车轮上掉落的垃圾，避免污染沿途路面。

四、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一）人工作业质量标准

1. 集镇普扫标准

（1）夏秋季在 8:00 前完成初扫，并于 9:00 前完成全域普扫；冬春季在 8:30 日前完成初扫，并于 9:30 日前完成全域普扫。

（2）道路交界处应向相邻方向延伸清扫 5 米；雨后天在 2 小时内清理淤泥和

落叶。

(3) 路面应无浮土、污泥、碎石、纸屑、塑料袋等各类暴露垃圾；路面、路沿、沟塘应保持洁净，无垃圾积存。

2. 巡回保洁滞留标准

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全区域应实行动态巡回清理，做到随产随清。

3. 垃圾收集标准

- (1) 垃圾桶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沿途遗撒。
- (2) 桶点周边应保持干净，清运后垃圾桶应及时复位。
- (3) 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期进行消杀处理。

4. 文明作业标准

- (1) 严禁焚烧垃圾或将垃圾扫入沟渠、雨水井。
- (2) 清扫时应低位压尘，主动避让行人，避免与群众发生冲突。

(二) 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1. 道路污染专项冲洗质量标准

- (1) 路面发生抛撒污染后，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2) 清洗作业时速应控制在 5-8 公里/小时，需反复洗刷；作业后路面应无污物、无积水、显露本色。

2. 洒水降尘质量标准

- (1) 在非雨雪、非结冰期间，每日洒水不少于 3 次；高温天气应增加洒水频次，气温低于 0℃时停止洒水作业。
- (2) 洒水作业前应鸣笛示警，在人员密集路段需减速并降低水压，避免溅洒行人和商户。

3. 压缩垃圾车清运质量标准

- (1) 每日 9:00 前完成首轮全区域收运，15:00 进行第二次巡回收运。
- (2) 垃圾桶内垃圾达到总容积的三分之二时，应立即进行转运，杜绝垃圾满溢现象。
- (3) 全程需密闭运输，确保无渗滤液泄漏、无垃圾扬撒，不得超载或装载过高。

（4）每日收工后应对整车进行高压冲洗，并建立“一车一档”清运台账，当日完成归档。

4. 电动垃圾收集车收运质量标准

（1）覆盖大型车辆无法通行的村组窄巷，每日同步进行收运。

（2）收集的垃圾应统一转运至指定站点，车辆每日需进行冲洗和保洁。

（三）村庄、自然村、农村道路及绿化带清捡质量标准

1. 每日进行两轮集中清捡，时间分别为 9:00 前和 15:00 前；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2. 雨后天在 2 小时内完成淤泥和落叶的清理。

3. 硬化路面清扫率、非硬化路面清捡覆盖率均应达到 100%。

4. 绿化带内不得有埋藏的白色垃圾、枯枝杂物等；村组边界应向外延伸 5 米进行清捡，确保无盲区。

5. 垃圾处理规范

（1）清捡的垃圾应全部归集到垃圾桶中，严禁就地焚烧、填埋或倒入沟渠。

（2）对于农户房前堆积的垃圾，仅进行劝导，不予清理。

（四）集镇（街道）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 覆盖范围

覆盖集镇（街道）全部硬化道路、人行道、绿化带、树穴、雨水口及公交站台，清扫范围应直达墙体根部。

2. 清洁标准

严格执行“六无六净”标准：无堆积物、无纸屑落叶、无砂石、无积水污泥、无杂草、无浮土。车行道、人行道、下水口、树穴、花坛、墙根全部保持洁净。

3. 作业要求

（1）集镇繁华路段每日冲洗 1 次。

（2）集镇主次干道每两日冲洗 1 次。

（3）确保窞井、排水沟通畅，无溢流现象。

4. 专项清理与特殊情况

（1）对“三根两沟口”（墙根、树根、线杆根、排水沟口、雨水口）进行彻底清理。

- (2) 商铺门前垃圾随产随清。
- (3) 在节假日及迎检期间，应加密保洁频次。

(五) 全域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标准

1. 基本要求

- (1) 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每日收运 1-2 次。
- (2) 垃圾需密闭转运至指定处置点，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 作业时间与现场管理

(1) 常规作业时间为 7:00-12:00 及 14:00-17:00，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 (2) 收集点周边 3 米范围内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3. 特殊情况处理

- (1) 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应增加清运频次。
- (2) 全过程中应杜绝垃圾桶爆满和垃圾露天堆积现象。

(六) 环卫设施保洁质量标准

1. 垃圾桶保洁标准

- (1) 每日擦拭桶身，每周至少进行 3 次高压冲洗和消杀。
- (2) 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总容积的三分之二，并及时清运。
- (3) 发现破损垃圾桶应在 24 小时内更换，每年定期进行更新。
- (4) 桶点地面应无渗滤液、淤泥及散落垃圾，无小广告张贴。

(七) 河道、河塘（沟渠）垃圾清捡质量标准

1. 作业范围

负责打捞水面漂浮物以及清理两岸 5 米范围内的堤岸垃圾。

2. 质量标准

- (1) 水面上不得出现面积超过 0.3 平方米的连片漂浮垃圾。
- (2) 岸线应无积存垃圾、畜禽粪便及农业废弃物。

3. 作业规范

(1) 每日清晨进行集中打捞，日间开展巡回清理；漂浮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 (2) 暴雨结束后 3 日内，应完成对河道冲刷杂物的清理。

(3) 打捞的垃圾需密闭转运，禁止在岸边堆放或焚烧。

(4) 发现排污情况应立即上报；进行打捞作业时，必须双人操作并穿戴救生装备。

(八) 小广告清理作业质量标准

1. 巡查范围与频次

(1) 对全域范围内的墙面、电线杆、公交站台、村牌、电箱等设施每日进行巡查，对背街小巷等点位应加密巡查。

(2) 当日发现的新增广告，当日完成清理。

2. 清理标准

(1) 清除纸质广告后应无残胶残留。

(2) 对喷涂广告应采用同色涂料进行遮盖，确保无色差，且不损伤设施表面。

(3) 清理产生的废料应全部投入垃圾桶；对违法广告应拍照并上报执法部门。

(九) 建筑（装潢）垃圾巡查上报质量标准

1. 巡查要求

实行全域网格化巡查，对乱堆乱倒建筑（装潢）垃圾的行为进行现场及时劝阻。

2. 上报与处置流程

(1) 发现违规堆放建筑（装潢）垃圾后，应在 1 小时内书面上报采购人及城管部门，并拍照建立专项台账留存。

(2) 对于少量垃圾，应现场进行覆盖隔离；发现大规模偷倒行为，应立即紧急上报。

(3)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清运指引工作。

(十) 临时垃圾堆放点卫生秩序质量标准

1. 日常管理

(1) 每日早晚各进行一次巡回清理，确保堆放点周边 5 米范围内无散落垃圾、污水及恶臭。

(2) 生活垃圾与建筑（装潢）垃圾应分区堆放，围挡及标识需保持完好。

(3) 当日垃圾当日清运，垃圾桶内垃圾达到三分之二容量时立即转运。

(4) 每日进行冲洗和消杀，每周对陈年杂物进行一次深度清理。

2. 维护与应急措施

- (1) 围挡、防渗设施破损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维修。
- (2) 对乱倒行为劝阻无效时，应在 2 小时内上报；严格管控危险废弃物、医疗垃圾等混入。
- (3) 落实防汛、除臭、防蝇鼠等措施。
- (4) 清运车辆离场前应清理车轮附着的垃圾，避免沿途污染路面。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中包含所有人员工资、保险、设备运行经费（含油料、保险、维修保养、配件更新等费用）、劳保及工具（含配备服装、作业工具、垃圾桶配置更新等费用）、办公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有费用，凡是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 垃圾桶按年费报价（年费用为三年总费用平均值），因垃圾桶后两年按损耗配置，如因考核及中标人原因未能续签合同（或合同终止），其前期费用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其他要求

1. 所有服务区域内当天产生的垃圾一律在清扫（保洁）结束后运往垃圾中转站，不得滞留。

2. 合理划分保洁区域，对保洁员进行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片区经理与保洁员间的沟通机制。

3.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遇重大活动等临时性工作任务），中标企业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垃圾清扫保洁工作。协调沟通机制。

4. 凡属服务承诺、县长热线举报等方面内容的，必须按照指定的时限完成。

5. 按社会服务承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等工作。

6. 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中标人应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解决，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7. 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

力而扩大不良影响。

8. 不得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9. 环境卫生符合采购人要求。

10. 根据环卫事业发展的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具体作业时间、方式和考核办法、细则等进行调整，作业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作业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作业单位不得自行调整。

11. 中标人要按核定的年费用标准，足额支付作业职工工资福利费，不得随意克扣（按制度正常考核扣款的除外）；如有发现，由采购人责令整改，不能按时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 中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配置作业调度人员。按作业人员工资福利标准支付相应费用或支付作业人员相应加班工资。

13. 中标公司录用工人后按照国家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对录用工人购买符合法律法规的保险，相关费用已含在项目预算中由中标人承担。

14. 作业量发生增减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调整并在事后据实核定相关费用，中标人必须先行接受并认真完成工作。

15. 考核发现或上级反馈问题要求整改，整改完毕，中标人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上报采购人备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在按规定扣分的同时，有权直接组织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当月承包经费中直接扣除。

16. 本项目要求提供车辆设备价格是按照年折旧费进行测算；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在下一年度续签合同或3年服务期满后，所有车辆设备须自行处置，涉及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7. 为保障此次市场化工作的顺利实施，现有各岗位作业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作为企业用工优先录用的前置条件，确保平稳过渡。

18. 中标人需管理好作业安全，完善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作业期内的各种伤亡、赔偿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七、考核办法

1. 考核频率。采购人组织镇村两级考核，按照每月不定期的考核，并以实际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当月考核得分。

2. 考核实行百分制。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的，100%兑现当月承包费；95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罚当月承包费的 1%，以此类推。

3. 采购人每月进行不定期日常督查，发现或经村民举报有存量垃圾的，责令作业企业进行清理整改（整改时间为 1 小时以内），如作业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清理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罚 500 元/次/处。

4. 每月采购人根据日常巡查、上级督查及领导抽查对作业企业进行综合考核，如果一年中有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作业企业自行承担。

5. 年度考核月平均得分（取年度 12 个月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在 90 分及以上的，同时未出现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为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中标价、服务标准及要求不变）。年度考核月平均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采购人责令作业企业进行整改（期限为一个月），次月底再次考核，仍达不到 90 分的为不合格，取消其续签下年作业合同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作业企业自行承担。

6. 考核评分表：

《广德市誓节镇第一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分值
人员管理（15分）	人员足额配置到岗	合同签订20日内配齐最低要求作业人员；定岗定人，无脱岗、代打卡、私自调岗减员；	1. 20 日内人员未配齐，每缺 1 人扣 2 分；注：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整改，整改后不满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巡查脱岗、空岗、代打卡，1 人 / 次扣 1 分； 3.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岗、缩减岗位，1 次扣 3 分；	5

	人员备案及 保险管理	人员到岗 3 日内完成备案；人员变动 3 日内报备；全员购买保险并按期提交备案资料；	1. 人员资料未按时备案，1 次扣 1 分； 2. 未购买保险、保险资料未备案，一次性扣 3 分；	3
	安全着装防护管理	全员统一环卫标志服、佩戴工号牌；河道打捞全程穿戴救生衣；夜间 / 雨雪大雾天气穿戴高亮反光马甲；破损服装 24 小时内更换；	1. 未统一着装、无工号牌，0.5 分 / 人 / 次； 2. 河道作业无救生装备、恶劣天气无反光马甲，1 次扣 1 分； 3. 服装破损失效 24 小时未更换，1 次扣 1 分；	3
	考勤通信值守管理	落实智能定位打卡、面对面交接班台账；项目负责人 / 管理员 24 小时通信畅通，离岗 4 小时以上提前向甲方报备；	1. 无打卡记录、无交接台账，扣 1 分； 2. 管理人员失联超 30 分钟、离岗未报备，1 次扣 1 分；	2
	作业行为规范	作业期间不坐岗、串岗、聚众闲聊、玩手机；不与群众发生冲突、不收受群众财物；	1. 消极怠工、聚众闲聊，0.5 分 / 次； 2. 与群众发生冲突、收受群众财物，1 次扣 2 分；	2
设备车辆管理（15 分）	设备足额配齐	合同签订 20 日内配齐所有作业车辆、电动收集车、三轮车、分类垃圾桶、作业工具；作业车辆出厂年限距投标基准日不超过 5 年；	1. 未按期配齐设备，缺一类扣 2 分； 2. 车辆出厂年限超 5 年，扣 2 分。 注：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整改，整改后不满足的，	5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车辆运维与车容管控	所有作业车辆无带病作业；每日收工后冲洗车身；全程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渗滤液外泄；足额购买车辆保险并备案；	1. 车辆破损带病作业，1台扣 1 分； 2. 运输抛洒滴漏、渗滤液外泄，1 次扣 2 分； 3. 未每日冲洗车辆扣 1 分；未购买车辆保险一次性扣 4 分；	4
	垃圾桶环卫设施管护	垃圾桶按四色分类摆放、标识清晰；箱体完好率 100%；破损、丢失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桶身统一印制编号、服务标识；	1. 摆放杂乱、无分类标识，0.5 分 / 处； 2. 桶破损、丢失未及时上报更换，1 个扣 1 分； 3. 桶身标识缺失、不规范，0.5 分 / 处；	4
	工具台账资产管理	清扫、打捞、消杀工具齐全足额；落实“一车一档”清运台账，记录完整；服务期内不恶意破坏、转卖环卫设施；	1. 工具缺失不足额扣 1 分；台账记录不全扣 1 分； 2. 恶意损毁、变卖环卫设施，一次性扣 2 分；	2
人工作业（15）	集镇道路普扫保洁	夏秋 8:00 前、冬春 8:30 前完成全域首轮普扫；巡回保洁垃圾滞留≤30 分钟；道路交界未向外延伸清扫 5 米；雨后 2 小时内清理淤泥落叶；严格落实“六无六净”标准；法定节假日、迎检加密保洁频次、延长作业时间；	1. 普扫超时单次扣 2 分；垃圾超时滞留 0.5 分 / 处； 2. 未外延清扫、雨后清理超时，1 次扣 1 分； 3. 六无六净不达标、焚烧垃圾，0.5 分 / 处； 4. 迎检未加派人手，1 次扣 2 分；	6

		严禁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雨水井 / 绿化带 / 边沟；		
	村庄道路绿化带清捡	每日 9:00、15:00 完成两轮集中清捡；散落垃圾滞留 ≤ 30 分钟；硬化路面清扫、非硬化路面清捡覆盖率 100%；村组边界未向外延伸 5 米清捡；绿化带无埋藏白色垃圾、枯枝杂物、畜禽粪便；雨后 2 小时内清理路面杂物；	1. 少一轮集中清捡扣 2 分；垃圾超时滞留 0.5 分 / 处； 2. 存在卫生盲区、未外延清扫，1 处扣 1 分； 3. 绿化带积存垃圾、雨后清理滞后，0.5 分 / 处；	6
	办公场地台账管理	片区内设立固定驻场办公点、公示 24 小时值班电话、设置专用车辆工具停放区；考勤、设备检修、投诉整改、安全培训台账齐全，可随时调阅；	1. 无独立办公场地、无值班电话扣 2 分； 2. 台账缺失一类扣 1 分；	3
机械化作业 (15)	洗扫车作业管理	主次干道每日冲洗 ≥ 1 次、洗扫 ≥ 2 次；作业全程开启抑尘装置，禁止干扫作业；作业速度控制在 6—12km/h，符合安全规范；	1. 冲洗、洗扫频次不足，缺一项扣 1 分； 2. 干扫作业、未开启喷雾抑尘，1 次扣 1 分；车速超标 0.5 分 / 次；	6
	路面污染应急处置	渣土、物料抛撒造成路面污染，30 分钟内到场处置；作业车速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反复洗刷；完工后路面无残留污物、无大	1. 30 分钟未到场处置扣 2 分； 2. 清洗后路面残留污物、大面积积水扣 1 分；	3

		面积积水；		
	洒水降尘作业	无雨雪、结冰天气每日洒水 ≥ 3 次；气温低于 0°C 时停止洒水作业；人流密集路段减速、调低压，避免溅洒行人	1. 洒水频次不足 0.5分 / 次；低温洒水作业 1 次扣 1 分；溅洒群众 0.5 分 / 次；	3
	电动垃圾收集车作业	村组窄巷、偏远点位全覆盖收运；垃圾统一转运至指定站点，不得随意堆放；每日收工后冲洗车辆，保持车容整洁；	1. 村组点位遗漏 0.5分 / 处；收工未冲洗车辆 0.5 分 / 次；	3
垃圾清运与环卫设施管护（15分）	全域生活垃圾清运	严格落实日产日清，9:00前完成首轮清运、15:00前完成第二轮巡回清运；垃圾桶垃圾达 $2/3$ 时立即转运，无满溢、散落；清运车辆全程密闭，无超载、沿途抛洒、渗滤液外泄；收集点周边 3 米内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淤积；重大活动、节假日增加清运频次。	1. 清运未按时执行 1次扣 2 分；垃圾桶满溢 1 处扣 1 分； 2. 车辆抛洒渗漏 1 次扣 2 分；桶点散落垃圾 0.5 分 / 处； 3. 园区企业垃圾清运不及时 1 处扣 1 分	6
	垃圾桶、公共设施保洁	垃圾桶每日擦拭清洁，每周冲洗消杀不少于 3 次；在蚊蝇滋生季节增加消杀频次；路牌、公交站台、路灯、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无积尘、无小广告；桶点地面无渗滤液、淤泥堆	1. 桶擦拭消杀频次不足 0.5 分 / 处； 2. 公共设施污损、有小广告 0.5 分 / 处； 3. 桶点淤泥污水 0.5 分 / 处；	5

		积；		
	临时垃圾堆放点管理	堆放点早晚巡回保洁，周边 5 米内干净整洁；生活垃圾、建筑（装潢）垃圾分区堆放；当日产生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每日消杀、每周开展 1 次深度清理；围挡、设施破损 24 小时内上报甲方；发现违规倾倒行为劝阻无效的，2 小时内书面上报甲方；	1. 堆放点脏乱、未分类堆放 1 次扣 1 分；未及时清运、消杀 0.5 分 / 次； 2. 破损未上报、违规倾倒未及时上报，1 次扣 1 分；	4
河道（沟渠）、小广告、建筑（装潢）垃圾巡查管理（10 分）	河道、河塘（沟渠）垃圾清捡	每日开展集中打捞 + 日间巡回清理；水面漂浮垃圾滞留 ≤ 2 小时；无 0.3 m ² 以上连片漂浮物；堤岸无积存垃圾；暴雨后 3 日内清理冲刷上岸的杂物；作业全程双人配合、穿戴救生装备，打捞垃圾密闭转运，不得在岸边堆放、焚烧；	1. 打捞频次不足、漂浮物超时滞留 1 处扣 1 分；2. 大面积漂浮垃圾、岸线杂物 0.5 分 / 处；单人无救生装备 1 次扣 1 分；	4
	全域小广告清理	每日开展全覆盖巡查；当日新增的小广告当日清理完毕；纸质广告清理后无残胶，喷涂广告采用同色遮盖，无明显色差；违法违规小广告拍照留存并上报甲方；	1. 巡查缺位、新增广告未当日清理 0.5 分 / 处； 2. 清理残留痕迹、违法广告未上报 1 次扣 1 分；	3
	建筑（装潢）	落实网格化常态化巡查，	1. 巡查缺位、未及时劝	3

	垃圾巡查上报	及时劝阻乱堆乱倒建筑（装潢）垃圾行为；发现违规倾倒行为 1 小时内书面上报甲方，并留存影像资料；大规模偷倒行为紧急上报，配合主管部门处置；	阻 0.5 分 / 处；超时未上报 1 次扣 1 分； 2. 重大偷倒未紧急上报 1 次扣 2 分；	
应急、投诉与综合管理 (15 分)	投诉督办整改	12345 热线、群众投诉、上级督办事项按时限整改完成；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 / 电子整改材料至甲方备案；	1. 未按时限整改 1 次扣 5 分； 2. 整改完成未报备扣 1 分；逾期未整改到位扣 5 分；	5
	重大活动统一调度	迎检、节假日、专项整治等工作中，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按要求增配人员、车辆、设备；	不服从统一调度 1 次扣 3 分；	3
	媒体舆情管理	全域环境卫生作业无负面新闻媒体曝光；	出现负面新闻曝光，一次性扣 5 分；	5
	用工薪酬管理	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加班费，按规定购买保险，合理安排加班调休。	克扣工资、未支付加班费 1 次扣 2 分；	2
得分				
注：考核实行倒扣分制，总分值为 100 分，如有本包不涉及的考核指标可不参与考核。				

二包采购需求

二、项目概况

广德市誓节镇第一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范围覆盖全镇 20 个村（社区）、集镇、开发区西区等全域范围。主要服务内容涵盖集镇（街道）道路全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乡村道路、河道及河塘（沟渠）垃圾清捡；机械化环卫作业；政府、公园及园区周围公共设施保洁；小广告清理；建筑（装潢）垃圾乱堆乱倒巡查上报等环境卫生保障相关工作任务。

广德市誓节镇第一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分为四个包，本次采购内容为二包，具体详见项目服务人员、设备一览表及主要服务要求。

二包范围内常住人口情况表

服务范围	常住人口数（估算）
杨杆村	3784
胜利村	3270
绿林村	2967
巫冲村	2752
洪桥村	3084
莹山村	2579
合计	18436

（二）项目服务人员、设备一览表及主要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	人数（人）
项目负责人	1
管理人员	2
保洁工人	24
压缩垃圾车驾驶员	1
压缩垃圾车助工	1
电动垃圾收集车驾驶员	12
合计	41 人

注：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配齐。

若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中标人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

2. 人员管理要求

2.1 以上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按核定人数足额到岗，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人员配齐后三日内将相关资料上报采购人处备案，中途有人事变动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附相关材料。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为服务人员购买各类保险，并在一个月内将所购买的保险材料报采购人处备案。

2.2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统一环卫安全标志服上岗，并佩戴采购人统一制式工号牌上岗。

2.3 涉及河道、河塘（沟渠）垃圾及漂浮物清捡打捞时，作业人员要配备专用打捞工具，要穿救生装备。

2.4 每年高温季常态化开展防暑保障，为户外作业人员配发防暑降温物资；全面缩减户外清扫等高强度作业，合理调整作业时间（避开 11:00-15:00 高温时段），采购人将不定时进行检查。

2.5 环卫服装出现大面积破损、重度油污浸透、反光条失效、整体褪色发白情况，需 24 小时内完成清洗或全新更换。

2.6 夜间、雨雪、大雾低能见度天气户外作业，所有外勤人员必须穿戴高亮加厚反光马甲，无反光装备禁止开展作业。

2.7 人员新增入职、离职、跨片区调岗，中标人须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备案资料，未完成备案人员不得上岗，甲方不定时进行抽查，一经发现按规定考核扣分。

2.8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坐岗、站岗、串岗，不以任何方式接受服务对象的财物。

2.9 作业人员要做好岗上交接，确保保洁作业不断岗。

2.10 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管人员的正常监督考核。

3. 人员考勤要求

3.1 各片区设立固定打卡点，配备智能打卡设备（支持定位打卡、轨迹记录），落实定人定岗，严禁人员脱岗、串岗，城管中队不定时抽查打卡点，抽查结果纳入考核。

3.2 全域执行网格化定岗定责制度，主干道、集镇重点人流区域专人固定，人员花名册要到采购人处及时报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调岗、缩减岗位人员、降低作业配置标准。

3.3 各作业班次落实面对面现场交接，做好交接台账，完整记录卫生隐患、设备故障、待清运点位、投诉待办事项；严禁脱岗、串岗、聚众闲聊、坐岗玩手机、消极怠工，管理员每日核对交接记录完整性。

3.4 项目负责人、各片区管理员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无法联系超过 30 分钟视为脱岗；离岗超过 4 小时须提前报备。

3.5 月度考勤记录直接关联当月服务考核评分与经费拨付，巡查发现缺岗、空岗、代打卡，严格按照考核细则扣分及扣减服务费用。

4. 设备配置要求

名称	数量	备注
压缩垃圾车	1 辆	8 吨
电动垃圾收集车	12 辆	每村配置 2 辆
电动三轮车	12 辆	每村配置 2 辆
120L 垃圾桶	1476 个（三年）	第一年配置 922 个，按年损耗 30%的比例配置进行更新（第二年起每年配置 277 个垃圾桶对损耗垃圾桶进行更新更换）
夏服、春秋装、冬装、手套、雨衣、遮阳帽、大扫帚、小扫帚、铁锹、夹子、畚箕等	若干（具体根据作业区域合理配置）	服装颜色类型需按人员岗位配置，符合采购人要求。
其他相关服务工具	若干（具体根据作业区域合理配置）	
<p>注：以上设备为最低要求，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配齐。服务区域内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中标人配置的压缩垃圾车应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近五年内出厂的车辆。</p>		

5. 设备管理要求

5.1 中标供人必须按照以上规定的标准配备作业工器具，保障工器具的足额和正常使用。

5.2 垃圾桶等环卫基础设施应按照采购人统一要求，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要有明显分类标识，箱体完好率保持 100%。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及自然损耗现象，要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在 1 天内重新更换到位。

5.3 垃圾桶定点摆放不得少于双桶，严格执行四色分类标准：一可回收物：蓝色；厨余垃圾：绿色；有害垃圾：红色；其他垃圾：黑色/橘黄色。

5.4 为确保垃圾桶质量，本项目垃圾桶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监督投放。垃圾桶材质、型号及桶身字样、编号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提供及印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中，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5.5 各片区服务期满后妥善交接不得恶意破坏、私自转卖环卫基础设施，一经发现将按规定扣减服务费用。

5.6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配备车辆，以保障作业区内垃圾的及时保洁、清运。

5.7 所有车辆、设备的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保持外貌整洁、性能良好。

5.8 垃圾运输车辆无抛洒滴漏、无外披外挂，车容须美观、整洁，做到每日清洗、定期除新喷漆。

5.9 环卫设施要经常擦洗，确保设施的整洁、完好。

5.10 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按照规定购买车辆保险。

三、服务作业要求

（一）办公场地要求

中标人在服务片区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配备 24 小时固定值班电话，设置专用车辆、工具停放场地；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驻场办公，完整存放考勤、设备检修、投诉整改、培训全套台账，采购人可随时调阅。

（二）环卫作业安全要求

1. 清扫保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

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2. 车流密集，主干道人工清扫前摆放醒目警示锥、安全防护路障；
3. 河道、河塘（沟渠）清捡人员须穿戴救生装备，禁止独自下水、涉水清理；
4. 清运车辆进村、狭窄道路低速通行，避让老人、孩童、非机动车；
5. 车辆驾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逆向行驶、乱停乱放等违章、违规行为。
6. 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救援、机械操作安全专题培训并留存记录；
7. 夏季正午缩减户外露天保洁作业时长，调整早晚作业班次规避高温。

（三）人工作业服务要求

1. 集镇（街道）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普扫时段安排

夏秋季：每日 8:00 前完成首轮清扫，9:00 前全部完成全域普扫。

冬春季：每日 8:30 前完成首轮清扫，9:30 前全部完成全域普扫。

（2）巡回保洁垃圾滞留管控标准

集镇（街道）道路：路面废弃物滞留时长 \leq 30 分钟。所有道路交界区域需各向内延伸清扫 5 米，杜绝漏扫、丢段或卫生盲区。

（3）雨后专项清理

降雨结束后 2 小时内完成路面淤泥、枯枝落叶的集中清理，以防污物干结增加后续清扫难度。

（4）普扫质量要求

路面无浮土、积灰、污泥、砖瓦碎石、杂草、烟头纸屑、塑料袋包装物等各类暴露垃圾。路面、路沿、沟塘等区域无积存垃圾，达到路面净、路沿净、沟塘清的目标。

2. 动态巡回清捡

（1）在完成每日普扫作业后，全天执行动态巡回保洁，确保可视范围内的散落垃圾即产即清。

（2）道路（集镇一般道路、通村道路）实现不间断巡回清捡，新产生垃圾的路面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3. 垃圾收集作业规范

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足额配置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保洁人员须将所有收集垃圾投入垃圾桶，严禁沿途遗撒或露天堆放。收集作业完毕后需立即清理收集点周边的地面污染，并将垃圾桶规范复位，保证“车走地净”。蚊蝇滋生季节须定时喷洒合规的消毒与灭蚊蝇药物，以有效控制病媒生物滋生。

4. 文明作业

- (1) 严禁采取焚烧方式处理垃圾、树叶及其他杂物。
- (2) 严禁将道路清扫垃圾扫入边沟、雨水井口、绿化带或窞井内。
- (3) 道路清扫须采用低扫压尘方式，主动避让行人，防止尘土溅洒路人。
- (4) 作业人员需恪守文明礼貌准则，不得与群众发生任何言语或肢体冲突。

(四) 机械化作业服务要求

1. 重要路段道路污染专项冲洗作业

(1) 出现渣土抛洒、混凝土搅拌车泄漏、散装物料洒落等路面污染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派遣清洗车辆到达现场。

(2) 作业期间，清洗车辆行驶速度应控制在 5—8km/h，并依据污染厚度与面积进行反复洗刷。作业完毕后，须确保路面无残留污染物、无大面积积水，基本恢复路面原貌。

2. 洒水降尘作业

(1) 在非雨雪、无路面结冰的天气条件下，每日洒水降尘、降温作业不少于 3 次。夏季高温时段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洒水频次。气温低于 0℃时全面停止洒水作业。

(2) 洒水车作业前须提前鸣笛示警，在人流密集、沿街窄小路段，应降低行驶速度并调小水压，避免水花溅洒影响行人与商户。

3. 压缩垃圾车垃圾清运作业

(1) 每日 9:00 前完成辖区全域第一轮全覆盖收运；15:00 启动第二轮巡回清运。当垃圾桶内垃圾量达到其容积的 2/3 时，必须立即安排转运，严禁出现满溢或垃圾散落地面现象。

(2) 运输过程全程密闭，杜绝垃圾抛撒、拖挂或渗滤液滴漏。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的额定荷载和容积，严禁出现超载或超高运输。

（3）每日所有清运任务结束后，须使用高压水枪彻底冲洗车身、车厢、底盘及轮胎，清除附着的渗滤液与残留垃圾，确保车辆外观无油污、无明显污渍。

（4）为每辆车建立独立的清运台账，每日登记行驶轨迹、各收集点清运量、车辆故障及路面污染处置情况，并于当日归档，落实“一车一档”管理。

4. 电动垃圾收集车垃圾收运作业

（1）适用于大型压缩清运车难以通行的村组窄巷及小型垃圾投放点位，作为补充收运工具。

（2）电动垃圾收集车需与压缩垃圾清运车同步开展每日收运工作。收集的垃圾必须统一转运至采购方指定的垃圾处置站点，禁止就地堆放或露天留存。

（3）每日收工后，须对电动保洁车车身及车厢进行冲洗，及时清除残留垃圾，以保持车辆整洁完好。

（五）村庄、自然村、农村道路及绿化带垃圾清捡

1. 服务范围涵盖辖区所有行政村、自然村的通村主干道、道路两侧绿化带。
2. 清捡频次与滞留管控要求

（3）集中清捡：每日 9:00 前及 15:00 前，完成两轮全域集中捡拾作业。其余时间进行动态巡回清理，确保路面及绿化带单处暴露垃圾的滞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4）雨后清理：降雨结束后 2 小时内，须完成路面泥沙及枯枝落叶的集中清理，以防污物干结。

3. 作业质量目标：非硬化路面垃圾清捡覆盖率 100%，硬化路面人工清扫率 100%。道路两侧无成堆垃圾、漂浮物及积存杂物。绿化带内须每日掏捡，清除落叶、白色塑料袋及腐烂杂物，消除埋藏垃圾死角。村组、片区交界处向外延伸 5 米范围进行清捡，杜绝责任推诿与卫生盲区。

4. 垃圾处置规定：清捡产生的垃圾须统一归集至就近的标准垃圾桶，严禁就地填埋、露天焚烧或倒入沟渠河道。对于村民房前屋后大量堆积的垃圾，服务方仅承担劝导及人居环境整治宣传职责。

（六）集镇（街道）道路清扫保洁

1. 保洁覆盖范围包括集镇所有硬化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过街通道、道路绿化带、树穴、雨水箅子、公交站台及沿街敞开场地。清扫范围须

直达商铺墙体根部，确保全域覆盖无遗漏。

2. 执行“六无六净”标准：即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树叶、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杂草、无浮土；做到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下水口净、树穴净、花坛周边净、墙根净。路面废弃物管控指标须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3. 保洁规定

集镇繁华路段：全天不间断巡回保洁，机动车道每日冲洗1次，人行道每两日冲洗1次。

集镇主次干道：常态化巡回保洁，机动车道每两日冲洗1次。

所有窨井、排水沟须保持畅通不溢流，侧石、下水口无积污或堵塞。

4. 专项清扫与特殊时段管理：彻底清理“三根两沟口”（即树根、墙根、电线杆底部；下水道口、明沟）。清扫出的垃圾不得长期堆放在街道，严禁扫入绿化带或窨井。沿街商铺门前的散落垃圾纳入巡回清扫范围，实行随产随清。在法定节假日、上级迎检、大型活动期间，须延长保洁时间并增加清扫频次，确保作业标准不降。

（七）全域生活垃圾清运

1. 实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闭环管理，每日清运不少于1—2次，所有垃圾经密闭运输至采购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全程杜绝二次污染。

2. 常规作业时段为7:00-12:00及14:00-17:00。服务商可根据辖区内人流及垃圾产生量的变化，灵活调整具体作业时间。

3. 垃圾收集点及周边2—3米范围内须持续保持整洁，无散落垃圾、积存污水。垃圾桶摆放应整齐，确保桶体封闭完好、无残缺破损。

4.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环境事件期间，服务商须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统一调度，增加清运频次、延长作业时间，确保垃圾桶无满溢，垃圾不出现露天堆积。

（八）环卫设施保洁作业

1. 垃圾桶、果皮箱保洁

（1）日常擦拭：所有垃圾桶及果皮箱，每日均需进行人工擦拭，以清除桶体表面污渍、黏附垃圾及小广告。

（2）冲洗消杀：每周不少于 3 次使用高压水枪冲洗，并结合合规消杀药剂去除油污与异味。在蚊蝇滋生季节需适当增加消杀频次。

（3）满载管控：桶内垃圾存量不得超过其容积的三分之二，须及时调度清运，严禁满溢或垃圾散落地面。

（4）破损更新流程：巡查发现垃圾桶桶体破损或丢失后，须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采购人，并在 24 小时内更换为全新同规格的垃圾桶。每年对垃圾桶进行定期更新与补充。

（5）点位环境管理：垃圾桶摆放区域的地面须同步进行清扫与冲洗，确保无散落垃圾、黑色渗滤液或淤泥堆积。

（6）标识与环境：桶身保持清晰标识，摆放点环境整洁有序。

（九）河道、河塘（沟渠）垃圾清捡

1. 作业范围界定为辖区内所有河道、河塘（沟渠）水域。服务内容包括水面漂浮垃圾的人工打捞及河道两岸 5 米范围内堤岸暴露垃圾的清理，不涉及水体清淤、河道疏浚等涉水工程作业。

2. 清捡质量标准要求水面可视范围内无单块面积超过 0.3 平方米的连片漂浮垃圾，无大面积漂浮物聚集。堤岸两侧无积存垃圾、畜禽粪便或农业生产废弃物，村级塘坝每日需巡查并打捞清捡。

3. 作业频次安排：每日上午完成一次全域集中打捞，日间进行全天候巡回清理，确保新增漂浮垃圾、杂草等滞留时长不超过 2 小时。降雨结束后 3 日内，须集中清理因上游冲刷而堆积的杂物，防止河道淤堵。

4. 打捞产生的杂草、垃圾须统一密闭装车，外运至指定处置点，禁止在岸边堆放，就地填埋或露天焚烧。

5. 巡查发现水体污染或非法排污等问题，须立即同时上报采购方。作业人员必须双人结伴，并穿戴全套救生防护装备。

（十）小广告清理

1. 每日对集镇主次干道两侧建筑物外墙、公共设施、路灯杆、电线杆、公交站台、果皮箱，以及村庄、自然村的公共区域墙体、宣传栏、村牌、电箱等全部外立面进行全覆盖巡查。背街小巷、墙角、配电箱等点位需加密巡查频次。

2. 纸质广告须完整撕除，不留残胶与纸片，墙面无明显印记；喷涂类广告

应使用与墙体底色一致的涂料进行全面覆盖，确保无色差或明显修补痕迹。清理过程中不得损坏设施原有的表面材质。

3. 当日新增的违规小广告须在当日清理完毕。对于顽固反复张贴的广告，须增加巡查与清理频率。清理产生的废料须全部投入垃圾桶，禁止随手丢弃造成二次污染。

4. 发现涉嫌违法的广告内容时，须拍照取证并及时上报执法部门。

（十一）建筑（装潢）垃圾巡查上报服务要求

1. 对辖区所有道路沿线、村庄周边、河道堤岸、空闲地块等公共区域实行网格化常态化巡查。巡查内容包括乱堆乱倒的建筑（装潢）垃圾，现场需及时劝阻相关行为。

2. 发现违规倾倒或无主建筑（装潢）垃圾后，须在 1 小时内向采购人和城管执法部门进行上报，同步拍照或录像并建立专项巡查台账，留存证据。

3. 对于少量不影响交通与村容的建筑（装潢）垃圾，中标人可现场采取覆盖、隔离等临时防护措施。采购人或执法部门组织清运时，中标人需配合提供场地指引及现场协助。

4. 小规模违规倾倒按正常流程上报；对大规模偷倒、重大项目建筑（装潢）垃圾乱堆等问题须立即启动紧急上报程序。巡查过程中应区分生活垃圾、装潢垃圾及大件杂物，对混合堆放的垃圾进行同步登记上报。

（十二）临时垃圾堆放点卫生秩序管理

1. 服务范围包括经采购人批准设立的临时垃圾堆放点，以及辖区内群众自发形成的习惯性临时垃圾堆放区域。

2. 每日早晚各开展一轮巡回保洁，及时清理堆放点周边的散落垃圾与渗滤液污渍。堆放点须确保围挡完好、标识清晰，生活垃圾与建筑（装潢）垃圾实行分区分类堆放。堆放点周边 5 米范围内不得出现散落垃圾、污水横流或恶臭污染。场内垃圾应及时归集与覆盖，严禁露天焚烧。

3. 清运要求：当日积存的垃圾须当日完成清运。垃圾桶装载量达到其容积的 2/3 时须立即转运，防止垃圾外溢。堆放点需每日进行全面冲洗消杀，每周进行一次全方位深度清理，以清除角落陈年淤泥与堆积杂物。

4. 发现堆放点围挡、防渗铺垫、排水沟槽等设施破损时，须在 24 小时内书

面上报采购人并配合维修更换，同时清理点位周边杂草。

5. 现场若发现违规倾倒行为，须立即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在 2 小时内同时上报采购人与城管部门，并拍照存档。如遇群众倾倒工业废弃物、危险废物或医疗垃圾，须立即制止并同步上报采购人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 管理措施：常态化落实防汛、除臭、防蝇鼠工作。雨天需第一时间疏通排水沟槽，防止污水漫流。高温时段需增加消杀频率。清运车辆驶离堆放点前，必须清扫车身及车轮上掉落的垃圾，避免污染沿途路面。

四、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一）人工作业质量标准

1. 集镇普扫标准

（1）夏秋季在 8:00 前完成初扫，并于 9:00 前完成全域普扫；冬春季在 8:30 日前完成初扫，并于 9:30 日前完成全域普扫。

（2）道路交界处应向相邻方向延伸清扫 5 米；雨后天在 2 小时内清理淤泥和落叶。

（3）路面应无浮土、污泥、碎石、纸屑、塑料袋等各类暴露垃圾；路面、路沿、沟塘应保持洁净，无垃圾积存。

2. 巡回保洁滞留标准

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全区域应实行动态巡回清理，做到随产随清。

3. 垃圾收集标准

（1）垃圾桶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沿途遗撒。

（2）桶点周边应保持干净，清运后垃圾桶应及时复位。

（3）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期进行消杀处理。

4. 文明作业标准

（1）严禁焚烧垃圾或将垃圾扫入沟渠、雨水井。

（2）清扫时应低位压尘，主动避让行人，避免与群众发生冲突。

（二）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1. 道路污染专项冲洗质量标准

（1）路面发生抛撒污染后，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 清洗作业时速应控制在 5-8 公里/小时，需反复洗刷；作业后路面应无污物、无积水、显露本色。

2. 洒水降尘质量标准

(1) 在非雨雪、非结冰期间，每日洒水不少于 3 次；高温天气应增加洒水频次，气温低于 0℃时停止洒水作业。

(2) 洒水作业前应鸣笛示警，在人员密集路段需减速并降低水压，避免溅洒行人和商户。

4. 压缩垃圾车清运质量标准

(1) 每日 9:00 前完成首轮全区域收运，15:00 进行第二次巡回收运。

(2) 垃圾桶内垃圾达到总容积的三分之二时，应立即进行转运，杜绝垃圾满溢现象。

(3) 全程需密闭运输，确保无渗滤液泄漏、无垃圾扬撒，不得超载或装载过高。

(4) 每日收工后应对整车进行高压冲洗，并建立“一车一档”清运台账，当日完成归档。

5. 电动垃圾收集车收运质量标准

(1) 覆盖大型车辆无法通行的村组窄巷，每日同步进行收运。

(2) 收集的垃圾应统一转运至指定站点，车辆每日需进行冲洗和保洁。

(三) 村庄、自然村、农村道路及绿化带清捡质量标准

1. 每日进行两轮集中清捡，时间分别为 9:00 前和 15:00 前；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2. 雨后天在 2 小时内完成淤泥和落叶的清理。

3. 硬化路面清扫率、非硬化路面清捡覆盖率均应达到 100%。

4. 绿化带内不得有埋藏的白色垃圾、枯枝杂物等；村组边界应向外延伸 5 米进行清捡，确保无盲区。

5. 垃圾处理规范

(1) 清捡的垃圾应全部归集到垃圾桶中，严禁就地焚烧、填埋或倒入沟渠。

(2) 对于农户房前堆积的垃圾，仅进行劝导，不予清理。

(四) 集镇（街道）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 覆盖范围

覆盖集镇（街道）全部硬化道路、人行道、绿化带、树穴、雨水口及公交站台，清扫范围应直达墙体根部。

2. 清洁标准

严格执行“六无六净”标准：无堆积物、无纸屑落叶、无砂石、无积水污泥、无杂草、无浮土。车行道、人行道、下水口、树穴、花坛、墙根全部保持洁净。

3. 作业要求

- (1) 集镇繁华路段每日冲洗 1 次。
- (2) 集镇主次干道每两日冲洗 1 次。
- (3) 确保窨井、排水沟通畅，无溢流现象。

4. 专项清理与特殊情况

(1) 对“三根两沟口”（墙根、树根、线杆根、排水沟口、雨水口）进行彻底清理。

- (2) 商铺门前垃圾随产随清。
- (3) 在节假日及迎检期间，应加密保洁频次。

(五) 全域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标准

1. 基本要求

- (1) 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每日收运 1-2 次。
- (2) 垃圾需密闭转运至指定处置点，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 作业时间与现场管理

(1) 常规作业时间为 7:00-12:00 及 14:00-17:00，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 (2) 收集点周边 3 米范围内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3. 特殊情况处理

- (1) 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应增加清运频次。
- (2) 全过程中应杜绝垃圾桶爆满和垃圾露天堆积现象。

(六) 环卫设施保洁质量标准

1. 垃圾桶保洁标准

- (1) 每日擦拭桶身，每周至少进行 3 次高压冲洗和消杀。

- (2) 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总容积的三分之二，并及时清运。
- (3) 发现破损垃圾桶应在 24 小时内更换，每年定期进行更新。
- (4) 桶点地面应无渗滤液、淤泥及散落垃圾，无小广告张贴。

(七) 河道、河塘（沟渠）垃圾清捡质量标准

1. 作业范围

负责打捞水面漂浮物以及清理两岸 5 米范围内的堤岸垃圾。

2. 质量标准

- (1) 水面上不得出现面积超过 0.3 平方米的连片漂浮垃圾。
- (2) 岸线应无积存垃圾、畜禽粪便及农业废弃物。

3. 作业规范

(1) 每日清晨进行集中打捞，日间开展巡回清理；漂浮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2) 暴雨结束后 3 日内，应完成对河道冲刷杂物的清理。

(3) 打捞的垃圾需密闭转运，禁止在岸边堆放或焚烧。

(4) 发现排污情况应立即上报；进行打捞作业时，必须双人操作并穿戴救生装备。

(八) 小广告清理作业质量标准

1. 巡查范围与频次

(1) 对全域范围内的墙面、电线杆、公交站台、村牌、电箱等设施每日进行巡查，对背街小巷等点位应加密巡查。

(2) 当日发现的新增广告，当日完成清理。

2. 清理标准

(1) 清除纸质广告后应无残胶残留。

(2) 对喷涂广告应采用同色涂料进行遮盖，确保无色差，且不损伤设施表面。

(3) 清理产生的废料应全部投入垃圾桶；对违法广告应拍照并上报执法部门。

(九) 建筑（装潢）垃圾巡查上报质量标准

1. 巡查要求

实行全域网格化巡查，对乱堆乱倒建筑（装潢）垃圾的行为进行现场及时劝阻。

2. 上报与处置流程

(1) 发现违规堆放建筑（装潢）垃圾后，应在 1 小时内书面上报采购人及城管部门，并拍照建立专项台账留存。

(2) 对于少量垃圾，应现场进行覆盖隔离；发现大规模偷倒行为，应立即紧急上报。

(3)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清运指引工作。

(十) 临时垃圾堆放点卫生秩序质量标准

1. 日常管理

(1) 每日早晚各进行一次巡回清理，确保堆放点周边 5 米范围内无散落垃圾、污水及恶臭。

(2) 生活垃圾与建筑（装潢）垃圾应分区堆放，围挡及标识需保持完好。

(3) 当日垃圾当日清运，垃圾桶内垃圾达到三分之二容量时立即转运。

(4) 每日进行冲洗和消杀，每周对陈年杂物进行一次深度清理。

2. 维护与应急措施

(1) 围挡、防渗设施破损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维修。

(2) 对乱倒行为劝阻无效时，应在 2 小时内上报；严格管控危险废弃物、医疗垃圾等混入。

(3) 落实防汛、除臭、防蝇鼠等措施。

(4) 清运车辆离场前应清理车轮附着的垃圾，避免沿途污染路面。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中包含所有人员工资、保险、设备运行经费（含油料、保险、维修保养、配件更新等费用）、劳保及工具（含配备服装、作业工具、垃圾桶配置更新等费用）、办公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有费用，凡是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 垃圾桶按年费报价（年费用为三年总费用平均值），因垃圾桶后两年按损耗配置，如因考核及中标人原因未能续签合同（或合同终止），其前期费用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其他要求

1. 所有服务区域内当天产生的垃圾一律在清扫（保洁）结束后运往垃圾中转站，不得滞留。

2. 合理划分保洁区域，对保洁员进行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片区经理与保洁员间的沟通机制。

3.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遇重大活动等临时性工作任务），中标企业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垃圾清扫保洁工作。协调沟通机制。

4. 凡属服务承诺、县长热线举报等方面内容的，必须按照指定的时限完成。

5. 按社会服务承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等工作。

6. 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中标人应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解决，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7. 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而扩大不良影响。

8. 不得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9. 环境卫生符合采购人要求。

10. 根据环卫事业发展的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具体作业时间、方式和考核办法、细则等进行调整，作业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作业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作业单位不得自行调整。

11. 中标人要按核定的年费用标准，足额支付作业职工工资福利费，不得随意克扣（按制度正常考核扣款的除外）；如有发现，由采购人责令整改，不能按时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 中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配置作业调度人员。按作业人员工资福利标准支付相应费用或支付作业人员相应加班工资。

13. 中标公司录用工人后按照国家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对录用工人购买符合法律法规的保险，相关费用已含在项目预算中由中标人承担。

14. 作业量发生增减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调整并在事后据实核定相关费用，中标人必须先行接受并认真完成工作。

15. 考核发现或上级反馈问题要求整改，整改完毕，中标人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上报采购人备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在按规定扣分的同时，有权直接组织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当月承包经费中直接扣除。

16. 本项目要求提供车辆设备价格是按照年折旧费进行测算；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在下一年度续签合同或3年服务期满后，所有车辆设备须自行处置，涉及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7. 为保障此次市场化工作的顺利实施，现有各岗位作业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作为企业用工优先录用的前置条件，确保平稳过渡。

18. 中标人需管理好作业安全，完善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作业期内的各种伤亡、赔偿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七、考核办法

1. 考核频率。采购人组织镇村两级考核，按照每月不定期的考核，并以实际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当月考核得分。

2. 考核实行百分制。月考核成绩在95分以上（含）的，100%兑现当月承包费；95分以下的，每少1分，扣罚当月承包费的1%，以此类推。

3. 采购人每月进行不定期日常督查，发现或经村民举报有存量垃圾的，责令作业企业进行清理整改（整改时间为1小时以内），如作业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清理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罚500元/次/处。

4. 每月采购人根据日常巡查、上级督查及领导抽查对作业企业进行综合考核，如果一年中有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下的，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作业企业自行承担。

5. 年度考核月平均得分（取年度12个月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在90分及以上的，同时未出现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下的，为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中标价、服务标准及要求不变）。年度考核月平均得分在90分以下的，采购人责令作业企业进行整改（期限为一个月），次月底再次考核，仍达不到90分的为不合格，取消其续签下年作业合同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作业企业自行承担。

6. 考核评分表：

《广德市誓节镇第一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分值
人员管理（15分）	人员足额配置到岗	合同签订20日内配齐最低要求作业人员；定岗定人，无脱岗、代打卡、私自调岗减员；	1. 20 日内人员未配齐，每缺 1 人扣 2 分；注：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整改，整改后不满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巡查脱岗、空岗、代打卡，1 人 / 次扣 1 分； 3.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岗、缩减岗位，1 次扣 3 分；	5
	人员备案及保险管理	人员到岗 3 日内完成备案；人员变动 3 日内报备；全员购买保险并按期提交备案资料；	1. 人员资料未按时备案，1 次扣 1 分； 2. 未购买保险、保险资料未备案，一次性扣 3 分；	3
	安全着装防护管理	全员统一环卫标志服、佩戴工号牌；河道打捞全程穿戴救生衣；夜间 / 雨雪大雾天气穿戴高亮反光马甲；破损服装 24 小时内更换；	1. 未统一着装、无工号牌，0.5 分 / 人 / 次； 2. 河道作业无救生装备、恶劣天气无反光马甲，1 次扣 1 分； 3. 服装破损失效 24 小时未更换，1 次扣 1 分；	3
	考勤通信值守管理	落实智能定位打卡、面对面交接班台账；项目负责	1. 无打卡记录、无交接台账，扣 1 分；	2

		人 / 管理员 24 小时通信畅通, 离岗 4 小时以上提前向甲方报备;	2. 管理人员失联超 30 分钟、离岗未报备, 1 次扣 1 分;	
	作业行为规范	作业期间不坐岗、串岗、聚众闲聊、玩手机; 不与群众发生冲突、不收受群众财物;	1. 消极怠工、聚众闲聊, 0.5 分 / 次; 2. 与群众发生冲突、收受群众财物, 1 次扣 2 分;	2
设备车辆管理 (15 分)	设备足额配齐	合同签订 20 日内配齐所有作业车辆、电动收集车、三轮车、分类垃圾桶、作业工具; 作业车辆出厂年限距投标基准日不超过 5 年;	1. 未按期配齐设备, 缺一类扣 2 分; 2. 车辆出厂年限超 5 年, 扣 2 分。 注: 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整改, 整改后不满足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车辆运维与车容管控	所有作业车辆无带病作业; 每日收工后冲洗车身; 全程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渗滤液外泄; 足额购买车辆保险并备案;	1. 车辆破损带病作业, 1 台扣 1 分; 2. 运输抛洒滴漏、渗滤液外泄, 1 次扣 2 分; 3. 未每日冲洗车辆扣 1 分; 未购买车辆保险一次性扣 4 分;	4
	垃圾桶环卫设施管护	垃圾桶按四色分类摆放、标识清晰; 箱体完好率 100%; 破损、丢失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 桶身统一印制编号、服务标识;	1. 摆放杂乱、无分类标识, 0.5 分 / 处; 2. 桶破损、丢失未及时上报更换, 1 个扣 1 分; 3. 桶身标识缺失、不规范, 0.5 分 / 处;	4

	工具台账资产管护	清扫、打捞、消杀工具齐全足额；落实“一车一档”清运台账，记录完整；服务期内不恶意破坏、转卖环卫设施；	1. 工具缺失不足额扣 1 分；台账记录不全扣 1 分； 2. 恶意损毁、变卖环卫设施，一次性扣 2 分；	2
人工作业(15)	集镇道路普扫保洁	夏秋 8:00 前、冬春 8:30 前完成全域首轮普扫；巡回保洁垃圾滞留≤30 分钟；道路交界未向外延伸清扫 5 米；雨后 2 小时内清理淤泥落叶；严格落实“六无六净”标准；法定节假日、迎检加密保洁频次、延长作业时间；严禁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雨水井 / 绿化带 / 边沟；	1. 普扫超时单次扣 2 分；垃圾超时滞留 0.5 分 / 处； 2. 未外延清扫、雨后清理超时，1 次扣 1 分； 3. 六无六净不达标、焚烧垃圾，0.5 分 / 处； 4. 迎检未加派人手，1 次扣 2 分；	6
	村庄道路绿化带清捡	每日 9:00、15:00 前完成两轮集中清捡；散落垃圾滞留≤30 分钟；硬化路面清扫、非硬化路面清捡覆盖率 100%；村组边界未向外延伸 5 米清捡；绿化带无埋藏白色垃圾、枯枝杂物、畜禽粪便；雨后 2 小时内清理路面杂物；	1. 少一轮集中清捡扣 2 分；垃圾超时滞留 0.5 分 / 处； 2. 存在卫生盲区、未外延清扫，1 处扣 1 分； 3. 绿化带积存垃圾、雨后清理滞后，0.5 分 / 处；	6
	办公场地台账管理	片区内设立固定驻场办公点、公示 24 小时值班电话、设置专用车辆工具停	1. 无独立办公场地、无值班电话扣 2 分； 2. 台账缺失一类扣 1	3

		放区；考勤、设备检修、投诉整改、安全培训台账齐全，可随时调阅；	分；	
机械化作业 (15)	洗扫车作业管理	主次干道每日冲洗 ≥ 1 次、洗扫 ≥ 2 次；作业全程开启抑尘装置，禁止干扫作业；作业速度控制在6—12km/h，符合安全规范；	1. 冲洗、洗扫频次不足，缺一项扣1分； 2. 干扫作业、未开启喷雾抑尘，1次扣1分； 车速超标0.5分/次；	6
	路面污染应急处置	渣土、物料抛撒造成路面污染，30分钟内到场处置；作业车速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反复洗刷；完工后路面无残留污物、无大面积积水；	1. 30分钟未到场处置扣2分； 2. 清洗后路面残留污物、大面积积水扣1分；	3
	洒水降尘作业	无雨雪、结冰天气每日洒水 ≥ 3 次；气温低于 0°C 时停止洒水作业；人流密集路段减速、调低压，避免溅洒行人；	1. 洒水频次不足0.5分/次；低温洒水作业1次扣1分；溅洒群众0.5分/次；	3
	电动垃圾收集车作业	村组窄巷、偏远点位全覆盖收运；垃圾统一转运至指定站点，不得随意堆放；每日收工后冲洗车辆，保持车容整洁；	1. 村组点位遗漏0.5分/处；收工未冲洗车辆0.5分/次；	3
垃圾清运与环卫设施管护（15分）	全域生活垃圾清运	严格落实日产日清，9:00前完成首轮清运、15:00前完成第二轮巡回清运；垃圾桶垃圾达2/3时立	1. 清运未按时执行1次扣2分；垃圾桶满溢1处扣1分； 2. 车辆抛洒渗漏1次	6

		即转运，无满溢、散落；清运车辆全程密闭，无超载、沿途抛洒、渗滤液外泄；收集点周边 3 米内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淤积；重大活动、节假日增加清运频次；开发区西区企业厂区垃圾及时清运。	扣 2 分；桶点散落垃圾 0.5 分 / 处； 3. 园区企业垃圾清运不及时 1 处扣 1 分；	
	垃圾桶、公共设施保洁	垃圾桶每日擦拭清洁，每周冲洗消杀不少于 3 次；在蚊蝇滋生季节增加消杀频次；路牌、公交站台、路灯、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无积尘、无小广告；桶点地面无渗滤液、淤泥堆积；	1. 桶擦拭消杀频次不足 0.5 分 / 处； 2. 公共设施污损、有小广告 0.5 分 / 处； 3. 桶点淤泥污水 0.5 分 / 处；	5
	临时垃圾堆放点管理	堆放点早晚巡回保洁，周边 5 米内干净整洁；生活垃圾、建筑（装潢）垃圾分区堆放；当日产生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每日消杀、每周开展 1 次深度清理；围挡、设施破损 24 小时内上报甲方；发现违规倾倒行为劝阻无效的，2 小时内书面上报甲方；	1. 堆放点脏乱、未分类堆放 1 次扣 1 分；未及时清运、消杀 0.5 分 / 次； 2. 破损未上报、违规倾倒未及时上报，1 次扣 1 分；	4
河道（沟渠）、小广告、建筑（装	河道、河塘（沟渠）垃圾清捡	每日开展集中打捞 + 日间巡回清理；水面漂浮垃圾滞留 ≤ 2 小时；无 0.3	1. 打捞频次不足、漂浮物超时滞留 1 处扣 1 分； 2. 大面积漂浮垃	4

潢) 垃圾巡查管理 (10 分)		m ² 以上连片漂浮物；堤岸无积存垃圾；暴雨后 3 日内清理冲刷上岸的杂物；作业全程双人配合、穿戴救生装备，打捞垃圾密闭转运，不得在岸边堆放、焚烧。	圾、岸线杂物 0.5 分 / 处；单人无救生装备 1 次扣 1 分；	
	全域小广告清理	每日开展全覆盖巡查；当日新增的小广告当日清理完毕；纸质广告清理后无残胶，喷涂广告采用同色遮盖，无明显色差；违法违规小广告拍照留存并上报甲方。	1. 巡查缺位、新增广告未当日清理 0.5 分 / 处； 2. 清理残留痕迹、违法违规广告未上报 1 次扣 1 分；	3
	建筑（装潢）垃圾巡查上报	落实网格化常态化巡查，及时劝阻乱堆乱倒建筑（装潢）垃圾行为；发现违规倾倒行为 1 小时内书面上报甲方，并留存影像资料；大规模偷倒行为紧急上报，配合主管部门处置；	1. 巡查缺位、未及时劝阻 0.5 分 / 处；超时未上报 1 次扣 1 分； 2. 重大偷倒未紧急上报 1 次扣 2 分；	3
应急、投诉与综合管理 (15 分)	投诉督办整改	12345 热线、群众投诉、上级督办事项按时限整改完成；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 / 电子整改材料至甲方备案；	1. 未按时限整改 1 次扣 5 分； 2. 整改完成未报备扣 1 分；逾期未整改到位扣 5 分；	5
	重大活动统一调度	迎检、节假日、专项整治等工作中，无条件服从采	不服从统一调度 1 次扣 3 分；	3

		购人统一调度，按要求增配人员、车辆、设备；		
	媒体舆情管理	全域环境卫生作业无负面新闻媒体曝光；	出现负面新闻曝光，一次性扣 5 分；	5
	用工薪酬管理	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加班费，按规定购买保险，合理安排加班调休。	克扣工资、未支付加班费 1 次扣 2 分；	2
得分				
注：考核实行倒扣分制，总分值为 100 分，如有本包不涉及的考核指标可不参与考核。				

三包采购需求

二、项目概况

广德市誓节镇第一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范围覆盖全镇 20 个村（社区）、集镇、开发区西区等全域范围。主要服务内容涵盖集镇（街道）道路全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乡村道路、河道及河塘（沟渠）垃圾清捡；机械化环卫作业；政府、公园及园区周围公共设施保洁；小广告清理；建筑（装潢）垃圾乱堆乱倒巡查上报等环境卫生保障相关工作任务。

广德市誓节镇第一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分为四个包，本次采购内容为三包，具体详见项目服务人员、设备一览表及主要服务要求。

三包范围内常住人口情况表

服务范围	常住人口及园区企业数（估算）
东兴村	4107
东冲村	3178
花鼓村	4136
茆林村	3504
余枫村	3064
开发区西区	企业数：现约 140 家
合计	17989

（二）项目服务人员、设备一览表及主要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	人数（人）
项目负责人	1
管理人员	2
保洁工人	28
压缩垃圾车驾驶员	1
压缩垃圾车助工	1
洒水车驾驶员	1
洗扫车驾驶员	1
电动垃圾收集车驾驶员	12

合计	47 人
<p>注：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配齐。若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中标人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p>	

2. 人员管理要求

2.1 以上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按核定人数足额到岗，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人员配齐后三日内将相关资料上报采购人处备案，中途有人事变动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附相关材料。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为服务人员购买各类保险，并在一个月内将所购买的保险材料报采购人处备案。

2.2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统一环卫安全标志服上岗，并佩戴采购人统一制式工号牌上岗。

2.3 涉及河道、河塘（沟渠）垃圾及漂浮物清捡打捞时，作业人员要配备专用打捞工具，要穿救生装备。

2.4 每年高温季常态化开展防暑保障，为户外作业人员配发防暑降温物资；全面缩减户外清扫等高强度作业，合理调整作业时间（避开 11:00-15:00 高温时段），采购人将不定时进行检查。

2.5 环卫服装出现大面积破损、重度油污浸透、反光条失效、整体褪色发白情况，需 24 小时内完成清洗或全新更换。

2.6 夜间、雨雪、大雾低能见度天气户外作业，所有外勤人员必须穿戴高亮加厚反光马甲，无反光装备禁止开展作业。

2.7 人员新增入职、离职、跨片区调岗，中标人须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备案资料，未完成备案人员不得上岗，甲方不定时进行抽查，一经发现按规定考核扣分。

2.8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坐岗、站岗、串岗，不以任何方式接受服务对象的财物。

2.9 作业人员要做好岗上交接，确保保洁作业不断岗。

2.10 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管人员的正常监督考核。

3. 人员考勤要求

3.1 各片区设立固定打卡点，配备智能打卡设备（支持定位打卡、轨迹记录），

落实定人定岗，严禁人员脱岗、串岗，城管中队不定时抽查打卡点，抽查结果纳入考核。

3.2 全域执行网格化定岗定责制度，主干道、集镇重点人流区域专人固定，人员花名册要到采购人处及时报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调岗、缩减岗位人员、降低作业配置标准。

3.3 各作业班次落实面对面现场交接，做好交接台账，完整记录卫生隐患、设备故障、待清运点位、投诉待办事项；严禁脱岗、串岗、聚众闲聊、坐岗玩手机、消极怠工，管理员每日核对交接记录完整性。

3.4 项目负责人、各片区管理员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无法联系超过 30 分钟视为脱岗；离岗超过 4 小时须提前报备。

3.5 月度考勤记录直接关联当月服务考核评分与经费拨付，巡查发现缺岗、空岗、代打卡，严格按照考核细则扣分及扣减服务费用。

4. 设备配置要求

名称	数量	备注
压缩垃圾车	1 辆	8 吨
机械化洒水车	1 辆	8 吨
洗扫车	1 辆	总质量 18 吨
电动垃圾收集车	12 辆	每村配置 2 辆，另加开发区西区 2 辆
电动三轮车	12 辆	每村配置 2 辆，开发区西区 2 辆
垃圾桶	120L:1440 个（三年） 240L:608 个（三年）	第一年配置 900 个 120L 垃圾桶，开发区西区配置 380 个 240L 垃圾桶，按年损耗 30%的比例配置进行更新（第二年起每年配置 270 个 120L 垃圾桶和 114 个 240L 垃圾桶对损耗垃圾桶进行更新更换）。
夏服、春秋装、冬装、手	若干（具体根据作业区域	服装颜色类型需按人员岗位

套、雨衣、遮阳帽、大扫帚、小扫帚、铁锹、夹子、畚箕等	合理配置)	配置，符合采购人要求。
其他相关服务工具	若干（具体根据作业区域合理配置)	
<p>注：以上设备为最低要求，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配齐。服务区域内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中标人配置的压缩垃圾车、洗扫车及机械化洒水车应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近五年内出厂的车辆。</p>		

5. 设备管理要求

5.1 中标供人必须按照以上规定的标准配备作业工器具，保障工器具的足额和正常使用。

5.2 垃圾桶等环卫基础设施应按照采购人统一要求，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要有明显分类标识，箱体完好率保持 100%。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及自然损耗现象，要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在 1 天内重新更换到位。

5.3 垃圾桶定点摆放不得少于双桶，严格执行四色分类标准：一可回收物：蓝色；厨余垃圾：绿色；有害垃圾：红色；其他垃圾：黑色/橘黄色。

5.4 为确保垃圾桶质量，本项目垃圾桶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监督投放。垃圾桶材质、型号及桶身字样、编号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提供及印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中，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5.5 各片区服务期满后妥善交接不得恶意破坏、私自转卖环卫基础设施，一经发现将按规定扣减服务费用。

5.6 中标人必须按照规定配备车辆，以保障作业区内垃圾的及时保洁、清运。

5.7 所有车辆、设备的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保持外貌整洁、性能良好。

5.8 垃圾运输车辆无抛洒滴漏、无外披外挂，车容须美观、整洁，做到每日清洗、定期除新喷漆。

5.9 环卫设施要经常擦洗，确保设施的整洁、完好。

5.10 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按照规定购买车辆保险。

三、服务作业要求

（一）办公场地要求

中标人在服务片区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配备 24 小时固定值班电话，设置专用车辆、工具停放场地；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驻场办公，完整存放考勤、设备检修、投诉整改、培训全套台账，采购人可随时调阅。

（二）环卫作业安全要求

7. 清扫保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8. 车流密集，主干道人工清扫前摆放醒目警示锥、安全防护路障；

9. 河道、河塘（沟渠）清捡人员须穿戴救生装备，禁止独自下水、涉水清理；

10. 清运车辆进村、狭窄道路低速通行，避让老人、孩童、非机动车；

11. 车辆驾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逆向行驶、乱停乱放等违章、违规行为。

12. 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救援、机械操作安全专题培训并留存记录；

13. 夏季正午缩减户外露天保洁作业时长，调整早晚作业班次规避高温。

（三）人工作业服务要求

1. 集镇（街道）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普扫时段安排

夏秋季：每日 8:00 前完成首轮清扫，9:00 前全部完成全域普扫。

冬春季：每日 8:30 前完成首轮清扫，9:30 前全部完成全域普扫。

（2）巡回保洁垃圾滞留管控标准

集镇（街道）道路：路面废弃物滞留时长 \leq 30 分钟。所有道路交界区域需各向内延伸清扫 5 米，杜绝漏扫、丢段或卫生盲区。

（3）雨后专项清理

降雨结束后 2 小时内完成路面淤泥、枯枝落叶的集中清理，以防污物干结增加后续清扫难度。

（4）普扫质量要求

路面无浮土、积灰、污泥、砖瓦碎石、杂草、烟头纸屑、塑料袋包装物等各

类暴露垃圾。路面、路沿、沟塘等区域无积存垃圾，达到路面净、路沿净、沟塘清的目标。

2. 动态巡回清捡

（1）在完成每日普扫作业后，全天执行动态巡回保洁，确保可视范围内的散落垃圾即产即清。

（2）道路（集镇一般道路、通村道路）实现不间断巡回清捡，新产生垃圾的路面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3. 垃圾收集作业规范

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足额配置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保洁人员须将所有收集垃圾投入垃圾桶，严禁沿途遗撒或露天堆放。收集作业完毕后需立即清理收集点周边的地面污染，并将垃圾桶规范复位，保证“车走地净”。蚊蝇滋生季节须定时喷洒合规的消毒与灭蚊蝇药物，以有效控制病媒生物滋生。

4. 文明作业

（1）严禁采取焚烧方式处理垃圾、树叶及其他杂物。

（2）严禁将道路清扫垃圾扫入边沟、雨水井口、绿化带或窞井内。

（3）道路清扫须采用低扫压尘方式，主动避让行人，防止尘土溅洒路人。

（4）作业人员需恪守文明礼貌准则，不得与群众发生任何言语或肢体冲突。

（四）机械化作业服务要求

1. 洗扫车机械化清扫作业

（1）洗扫、冲洗频次

道路（主次干道）：每日冲洗不少于 1 次，洗扫不少于 2 次。

人行道冲洗采取“机械冲洗 + 人工辅助定向冲洗”方式。

（2）作业速度与抑尘规定

普扫洗扫作业时，行驶速度控制在 6—10km/h；日常保洁洗扫时，速度控制在 8—12km/h。全程必须开启喷雾抑尘装置，严格禁止干扫作业。

2. 重要路段道路污染专项冲洗作业

（1）出现渣土抛洒、混凝土搅拌车泄漏、散装物料洒落等路面污染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派遣清洗车辆到达现场。

（2）作业期间，清洗车辆行驶速度应控制在 5—8km/h，并依据污染厚度与

面积进行反复洗刷。作业完毕后，须确保路面无残留污染物、无大面积积水，基本恢复路面原貌。

3. 洒水降尘作业

(1) 在非雨雪、无路面结冰的天气条件下，每日洒水降尘、降温作业不少于3次。夏季高温时段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洒水频次。气温低于0℃时全面停止洒水作业。

(2) 洒水车作业前须提前鸣笛示警，在人流密集、沿街窄小路段，应降低行驶速度并调小水压，避免水花溅洒影响行人与商户。

4. 压缩垃圾车垃圾清运作业

(1) 每日9:00前完成辖区全域第一轮全覆盖收运；15:00启动第二轮巡回清运。当垃圾桶内垃圾量达到其容积的2/3时，必须立即安排转运，严禁出现满溢或垃圾散落地面现象。

(2) 运输过程全程密闭，杜绝垃圾抛撒、拖挂或渗滤液滴漏。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的额定荷载和容积，严禁出现超载或超高运输。

(3) 每日所有清运任务结束后，须使用高压水枪彻底冲洗车身、车厢、底盘及轮胎，清除附着的渗滤液与残留垃圾，确保车辆外观无油污、无明显污渍。

(4) 为每辆车建立独立的清运台账，每日登记行驶轨迹、各收集点清运量、车辆故障及路面污染处置情况，并于当日归档，落实“一车一档”管理。

5. 电动垃圾收集车垃圾收运作业

(1) 适用于大型压缩清运车难以通行的村组窄巷及小型垃圾投放点位，作为补充收运工具。

(2) 电动垃圾收集车需与压缩垃圾清运车同步开展每日收运工作。收集的垃圾必须统一转运至采购方指定的垃圾处置站点，禁止就地堆放或露天留存。

(3) 每日收工后，须对电动保洁车车身及车厢进行冲洗，及时清除残留垃圾，以保持车辆整洁完好。

(五) 村庄、自然村、农村道路及绿化带垃圾清捡

5. 服务范围涵盖辖区所有行政村、自然村的通村主干道、道路两侧绿化带。

6. 清捡频次与滞留管控要求

(5) 集中清捡：每日9:00前及15:00前，完成两轮全域集中捡拾作业。其

余时间进行动态巡回清理，确保路面及绿化带单处暴露垃圾的滞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6）雨后清理：降雨结束后 2 小时内，须完成路面泥沙及枯枝落叶的集中清理，以防污物干结。

7. 作业质量目标：非硬化路面垃圾清捡覆盖率 100%，硬化路面人工清扫率 100%。道路两侧无成堆垃圾、漂浮物及积存杂物。绿化带内须每日掏捡，清除落叶、白色塑料袋及腐烂杂物，消除埋藏垃圾死角。村组、片区交界处向外延伸 5 米范围进行清捡，杜绝责任推诿与卫生盲区。

8. 垃圾处置规定：清捡产生的垃圾须统一归集至就近的标准垃圾桶，严禁就地填埋、露天焚烧或倒入沟渠河道。对于村民房前屋后大量堆积的垃圾，服务方仅承担劝导及人居环境整治宣传职责。

（六）集镇（街道）道路清扫保洁

5. 保洁覆盖范围包括集镇所有硬化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过街通道、道路绿化带、树穴、雨水箅子、公交站台及沿街敞开场地。清扫范围须直达商铺墙体根部，确保全域覆盖无遗漏。

6. 执行“六无六净”标准：即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树叶、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杂草、无浮土；做到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下水口净、树穴净、花坛周边净、墙根净。路面废弃物管控指标须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7. 保洁规定

集镇繁华路段：全天不间断巡回保洁，机动车道每日冲洗 1 次，人行道每两日冲洗 1 次。

集镇主次干道：常态化巡回保洁，机动车道每两日冲洗 1 次。

所有窞井、排水沟须保持畅通不溢流，侧石、下水口无积污或堵塞。

8. 专项清扫与特殊时段管理：彻底清理“三根两沟口”（即树根、墙根、电线杆底部；下水道口、明沟）。清扫出的垃圾不得长期堆放在街道，严禁扫入绿化带或窞井。沿街商铺门前的散落垃圾纳入巡回清扫范围，实行随产随清。在法定节假日、上级迎检、大型活动期间，须延长保洁时间并增加清扫频次，确保作业标准不降。

（七）全域生活垃圾清运

1. 实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闭环管理，每日清运不少于 1—2 次，所有垃圾经密闭运输至采购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全程杜绝二次污染。

2. 常规作业时段为 7:00—12:00 及 14:00—17:00。服务商可根据辖区内人流及垃圾产生量的变化，灵活调整具体作业时间。

3. 垃圾收集点及周边 2—3 米范围内须持续保持整洁，无散落垃圾、积存污水。垃圾桶摆放应整齐，确保桶体封闭完好、无残缺破损。

4.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统一调度，增加清运频次、延长作业时间，确保垃圾桶无满溢，垃圾不出现露天堆积。

5. 中标人须为开发区西区园区每个企业（含服务期内增加企业）厂区内配备 2 个 240L 垃圾桶，同时生活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运，必须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八）环卫设施保洁作业

1. 垃圾桶、果皮箱保洁

（1）日常擦拭：所有垃圾桶及果皮箱，每日均需进行人工擦拭，以清除桶体表面污渍、黏附垃圾及小广告。

（2）冲洗消杀：每周不少于 3 次使用高压水枪冲洗，并结合合规消杀药剂去除油污与异味。在蚊蝇滋生季节需适当增加消杀频次。

（3）满载管控：桶内垃圾存量不得超过其容积的三分之二，须及时调度清运，严禁满溢或垃圾散落地面。

（4）破损更新流程：巡查发现垃圾桶桶体破损或丢失后，须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采购人，并在 24 小时内更换为全新同规格的垃圾桶。每年对垃圾桶进行定期更新与补充。

（5）点位环境管理：垃圾桶摆放区域的地面须同步进行清扫与冲洗，确保无散落垃圾、黑色渗滤液或淤泥堆积。

（6）标识与环境：桶身保持清晰标识，摆放点环境整洁有序。

2. 政府及公园周边公共设施保洁

（1）路名牌、指路牌、路灯杆、公交站台、宣传栏、座椅、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每日须清理积尘与乱贴乱画，保持表面洁净、无明显污迹。绿化带、花坛、

树穴内不得有积存垃圾或人畜粪便。

（2）配套垃圾桶每日早晚各擦拭一次，每周不少于 4 次进行高压冲洗与消杀。垃圾桶周边 3 米范围内须保持洁净，无果皮、污水或蚊虫滋生。

（3）发现公共设施损坏或缺失时，须及时上报采购人并配合进行维修前的清洁维护。节假日或上级检查期间，须额外增加一轮深度冲洗与消杀。

3. 园区周边公共设施保洁

（1）对园区出入口、沿线道路、绿化带、公共休憩区域进行不间断巡回清理，确保无暴露垃圾、乱堆杂物或杂草。园区企业门前的公共区域纳入常态化巡回保洁范围。

（2）园区沿线垃圾桶及果皮箱每日早晚各进行一次桶身及周边地面的冲洗消杀，及时清理包装废料及零星工业垃圾。破损垃圾桶的更换同步执行 24 小时更换流程。

（3）积极配合园区管理部门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共同维护整洁有序的园区周边环境。

（九）河道、河塘（沟渠）垃圾清捡

1. 作业范围界定为辖区内所有河道、河塘（沟渠）水域。服务内容包括水面漂浮垃圾的人工打捞及河道两岸 5 米范围内堤岸暴露垃圾的清理，不涉及水体清淤、河道疏浚等涉水工程作业。

2. 清捡质量标准要求水面可视范围内无单块面积超过 0.3 平方米的连片漂浮垃圾，无大面积漂浮物聚集。堤岸两侧无积存垃圾、畜禽粪便或农业生产废弃物，村级塘坝每日需巡查并打捞清捡。

3. 作业频次安排：每日上午完成一次全域集中打捞，日间进行全天候巡回清理，确保新增漂浮垃圾、杂草等滞留时长不超过 2 小时。降雨结束后 3 日内，须集中清理因上游冲刷而堆积的杂物，防止河道淤堵。

4. 打捞产生的杂草、垃圾须统一密闭装车，外运至指定处置点，禁止在岸边堆放，就地填埋或露天焚烧。

5. 巡查发现水体污染或非法排污等问题，须立即同时上报采购人。作业人员必须双人结伴，并穿戴全套救生防护装备。

（十）小广告清理

1. 每日对集镇主次干道两侧建筑物外墙、公共设施、路灯杆、电线杆、公交站台、果皮箱，以及村庄、自然村的公共区域墙体、宣传栏、村牌、电箱等全部外立面进行全覆盖巡查。背街小巷、墙角、配电箱等点位需加密巡查频次。

2. 纸质广告须完整撕除，不留残胶与纸片，墙面无明显印记；喷涂类广告应使用与墙体底色一致的涂料进行全面覆盖，确保无色差或明显修补痕迹。清理过程中不得损坏设施原有的表面材质。

3. 当日新增的违规小广告须在当日清理完毕。对于顽固反复张贴的广告，须增加巡查与清理频率。清理产生的废料须全部投入垃圾桶，禁止随手丢弃造成二次污染。

4. 发现涉嫌违法的广告内容时，须拍照取证并及时上报执法部门。

（十一）建筑（装潢）垃圾巡查上报服务要求

5. 对辖区所有道路沿线、村庄周边、河道堤岸、空闲地块等公共区域实行网格化常态化巡查。巡查内容包括乱堆乱倒的建筑（装潢）垃圾，现场需及时劝阻相关行为。

6. 发现违规倾倒或无主建筑（装潢）垃圾后，须在 1 小时内向采购人和城管执法部门进行上报，同步拍照或录像并建立专项巡查台账，留存证据。

7. 对于少量不影响交通与村容的建筑（装潢）垃圾，中标人可现场采取覆盖、隔离等临时防护措施。采购人或执法部门组织清运时，中标人需配合提供场地指引及现场协助。

8. 小规模违规倾倒按正常流程上报；对大规模偷倒、重大项目建筑（装潢）垃圾乱堆等问题须立即启动紧急上报程序。巡查过程中应区分生活垃圾、装潢垃圾及大件杂物，对混合堆放的垃圾进行同步登记上报。

（十二）临时垃圾堆放点卫生秩序管理

7. 服务范围包括经采购人批准设立的临时垃圾堆放点，以及辖区内群众自发形成的习惯性临时垃圾堆放区域。

8. 每日早晚各开展一轮巡回保洁，及时清理堆放点周边的散落垃圾与渗滤液污渍。堆放点须确保围挡完好、标识清晰，生活垃圾与建筑（装潢）垃圾实行分区分类堆放。堆放点周边 5 米范围内不得出现散落垃圾、污水横流或恶臭污染。场内垃圾应及时归集与覆盖，严禁露天焚烧。

9. 清运要求：当日积存的垃圾须当日完成清运。垃圾桶装载量达到其容积的 2/3 时须立即转运，防止垃圾外溢。堆放点需每日进行全面冲洗消杀，每周进行一次全方位深度清理，以清除角落陈年淤泥与堆积杂物。

10. 发现堆放点围挡、防渗铺垫、排水沟槽等设施破损时，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上报采购人并配合维修更换，同时清理点位周边杂草。

11. 现场若发现违规倾倒行为，须立即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在 2 小时内同时上报采购人与城管部门，并拍照存档。如遇群众倾倒工业废弃物、危险废物或医疗垃圾，须立即制止并同步上报采购人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2. 管理措施：常态化落实防汛、除臭、防蝇鼠工作。雨天需第一时间疏通排水沟槽，防止污水漫流。高温时段需增加消杀频率。清运车辆驶离堆放点前，必须清扫车身及车轮上掉落的垃圾，避免污染沿途路面。

四、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一）人工作业质量标准

1. 集镇（街道）普扫标准

（1）夏秋季在 8:00 前完成初扫，并于 9:00 前完成全域普扫；冬春季在 8:30 日前完成初扫，并于 9:30 日前完成全域普扫。

（2）道路交界处应向相邻方向延伸清扫 5 米；雨后天在 2 小时内清理淤泥和落叶。

（3）路面应无浮土、污泥、碎石、纸屑、塑料袋等各类暴露垃圾；路面、路沿、沟塘应保持洁净，无垃圾积存。

2. 巡回保洁滞留标准

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全区域应实行动态巡回清理，做到随产随清。

3. 垃圾收集标准

（1）垃圾桶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沿途遗撒。

（2）桶点周边应保持干净，清运后垃圾桶应及时复位。

（3）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期进行消杀处理。

4. 文明作业标准

（1）严禁焚烧垃圾或将垃圾扫入沟渠、雨水井。

(2) 清扫时应低位压尘，主动避让行人，避免与群众发生冲突。

(二) 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1. 洗扫车机械化清扫质量标准

(1) 道路作业频次：

道路（主次干道）：每日冲洗 1 次，洗扫 2 次。人行道同步进行冲洗。

(2) 作业车速应控制在 6-12 公里/小时，全程采用喷雾抑尘，严禁进行干扫作业。

2. 道路污染专项冲洗质量标准

(1) 路面发生抛撒污染后，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2) 清洗作业时速应控制在 5-8 公里/小时，需反复洗刷；作业后路面应无污物、无积水、显露本色。

3. 洒水降尘质量标准

(1) 在非雨雪、非结冰期间，每日洒水不少于 3 次；高温天气应增加洒水频次，气温低于 0℃时停止洒水作业。

(2) 洒水作业前应鸣笛示警，在人员密集路段需减速并降低水压，避免溅洒行人和商户。

4. 压缩垃圾车清运质量标准

(1) 每日 9:00 前完成首轮全区域收运，15:00 进行第二次巡回收运。

(2) 垃圾桶内垃圾达到总容积的三分之二时，应立即进行转运，杜绝垃圾满溢现象。

(3) 全程需密闭运输，确保无渗滤液泄漏、无垃圾扬撒，不得超载或装载过高。

(4) 每日收工后应对整车进行高压冲洗，并建立“一车一档”清运台账，当日完成归档。

5. 电动垃圾收集车收运质量标准

(1) 覆盖大型车辆无法通行的村组窄巷，每日同步进行收运。

(2) 收集的垃圾应统一转运至指定站点，车辆每日需进行冲洗和保洁。

(三) 村庄、自然村、农村道路及绿化带清捡质量标准

2. 每日进行两轮集中清捡，时间分别为 9:00 前和 15:00 前；垃圾滞留时间

不得超过 30 分钟。

2. 雨后天在 2 小时内完成淤泥和落叶的清理。

3. 硬化路面清扫率、非硬化路面清捡覆盖率均应达到 100%。

4. 绿化带内不得有埋藏的白色垃圾、枯枝杂物等；村组边界应向外延伸 5 米进行清捡，确保无盲区。

5. 垃圾处理规范

(1) 清捡的垃圾应全部归集到垃圾桶中，严禁就地焚烧、填埋或倒入沟渠。

(2) 对于农户房前堆积的垃圾，仅进行劝导，不予清理。

(四) 集镇（街道）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 覆盖范围

覆盖集镇全部硬化道路、人行道、绿化带、树穴、雨水口及公交站台，清扫范围应直达墙体根部。

2. 清洁标准

严格执行“六无六净”标准：无堆积物、无纸屑落叶、无砂石、无积水污泥、无杂草、无浮土。车行道、人行道、下水口、树穴、花坛、墙根全部保持洁净。

3. 作业要求

(1) 集镇繁华路段每日冲洗 1 次。

(2) 集镇主次干道每两日冲洗 1 次。

(3) 确保窨井、排水沟通畅，无溢流现象。

4. 专项清理与特殊情况

(1) 对“三根两沟口”（墙根、树根、线杆根、排水沟口、雨水口）进行彻底清理。

(2) 商铺门前垃圾随产随清。

(3) 在节假日及迎检期间，应加密保洁频次。

(五) 全域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标准

1. 基本要求

(1) 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每日收运 1-2 次。

(2) 垃圾需密闭转运至指定处置点，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 作业时间与现场管理

(1) 常规作业时间为 7:00-12:00 及 14:00-17:00，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2) 收集点周边 3 米范围内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3. 特殊情况处理

(1) 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应增加清运频次。

(2) 全过程中应杜绝垃圾桶爆满和垃圾露天堆积现象。

(六) 环卫设施保洁质量标准

1. 垃圾桶、果皮箱保洁标准

(1) 每日擦拭桶身，每周至少进行 3 次高压冲洗和消杀。

(2) 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总容积的三分之二，并及时清运。

(3) 发现破损垃圾桶应在 24 小时内更换，每年定期进行更新。

(4) 桶点地面应无渗滤液、淤泥及散落垃圾，无小广告张贴。

2. 政府、公园周边公共设施保洁标准

(1) 路牌、站台、健身器材等设施应无积尘、无小广告。

(2) 绿化带内应无积存垃圾和动物粪便。

(3) 垃圾桶每日早晚各擦拭 1 次，每周至少进行 4 次冲洗和消杀；桶周边 3 米范围内应保持洁净，无蚊虫滋生；迎检期间应增加深度消杀频次。

3. 园区周边公共设施保洁标准

(1) 对园区道路、绿化带及企业门前区域进行持续巡回保洁，确保无暴露垃圾和乱堆杂物。

(2) 沿线垃圾桶每日早晚进行冲洗和消杀，及时清理包装废料；破损垃圾桶应在 24 小时内更换，并积极配合园区环境整治工作。

(七) 河道、河塘（沟渠）垃圾清捡质量标准

1. 作业范围

负责打捞水面漂浮物以及清理两岸 5 米范围内的堤岸垃圾。

2. 质量标准

(1) 水面上不得出现面积超过 0.3 平方米的连片漂浮垃圾。

(2) 岸线应无积存垃圾、畜禽粪便及农业废弃物。

3. 作业规范

(1) 每日清晨进行集中打捞，日间开展巡回清理；漂浮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2) 暴雨结束后 3 日内，应完成对河道冲刷杂物的清理。

(3) 打捞的垃圾需密闭转运，禁止在岸边堆放或焚烧。

(4) 发现排污情况应立即上报；进行打捞作业时，必须双人操作并穿戴救生装备。

(八) 小广告清理作业质量标准

1. 巡查范围与频次

(1) 对全域范围内的墙面、电线杆、公交站台、村牌、电箱等设施每日进行巡查，对背街小巷等点位应加密巡查。

(2) 当日发现的新增广告，当日完成清理。

2. 清理标准

(1) 清除纸质广告后应无残胶残留。

(2) 对喷涂广告应采用同色涂料进行遮盖，确保无色差，且不损伤设施表面。

(3) 清理产生的废料应全部投入垃圾桶；对违法广告应拍照并上报执法部门。

(九) 建筑（装潢）垃圾巡查上报质量标准

1. 巡查要求

实行全域网格化巡查，对乱堆乱倒建筑（装潢）垃圾的行为进行现场及时劝阻。

2. 上报与处置流程

(1) 发现违规堆放建筑（装潢）垃圾后，应在 1 小时内书面上报采购人及城管部门，并拍照建立专项台账留存。

(2) 对于少量垃圾，应现场进行覆盖隔离；发现大规模偷倒行为，应立即紧急上报。

(3)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清运指引工作。

(十) 临时垃圾堆放点卫生秩序质量标准

1. 日常管理

(1) 每日早晚各进行一次巡回清理，确保堆放点周边 5 米范围内无散落垃圾、污水及恶臭。

- (2) 生活垃圾与建筑（装潢）垃圾应分区堆放，围挡及标识需保持完好。
- (3) 当日垃圾当日清运，垃圾桶内垃圾达到三分之二容量时立即转运。
- (4) 每日进行冲洗和消杀，每周对陈年杂物进行一次深度清理。

2. 维护与应急措施

- (1) 围挡、防渗设施破损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维修。
- (2) 对乱倒行为劝阻无效时，应在 2 小时内上报；严格管控危险废弃物、医疗垃圾等混入。
- (3) 落实防汛、除臭、防蝇鼠等措施。
- (4) 清运车辆离场前应清理车轮附着的垃圾，避免沿途污染路面。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中包含所有人员工资、保险、设备运行经费（含油料、保险、维修保养、配件更新等费用）、劳保及工具（含配备服装、作业工具、垃圾桶配置更新等费用）、办公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有费用，凡是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 垃圾桶按年费报价（年费用为三年总费用平均值），因垃圾桶后两年按损耗配置，如因考核及中标人原因未能续签合同（或合同终止），其前期费用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其他要求

1. 所有服务区域内当天产生的垃圾一律在清扫（保洁）结束后运往垃圾处理中心，不得滞留。

2. 合理划分保洁区域，对保洁员进行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片区经理与保洁员间的沟通机制。

3.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遇重大活动等临时性工作任务的），中标企业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垃圾清扫保洁工作。协调沟通机制。

4. 凡属服务承诺、县长热线举报等方面内容的，必须按照指定的时限完成。

5. 按社会服务承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等工作。

6. 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中标人应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解决，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7. 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力而扩大不良影响。

8. 不得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9. 环境卫生符合采购人要求。

10. 根据环卫事业发展的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具体作业时间、方式和考核办法、细则等进行调整，作业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作业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作业单位不得自行调整。

11. 中标人要按核定的年费用标准，足额支付作业职工工资福利费，不得随意克扣（按制度正常考核扣款的除外）；如有发现，由采购人责令整改，不能按时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 中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配置作业调度人员。按作业人员工资福利标准支付相应费用或支付作业人员相应加班工资。

13. 中标公司录用工人后按照国家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对录用工人购买符合法律法规的保险，相关费用已含在项目预算中由中标人承担。

14. 作业量发生增减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调整并在事后据实核定相关费用，中标人必须先行接受并认真完成工作。

15. 考核发现或上级反馈问题要求整改，整改完毕，中标人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上报采购人备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在按规定扣分的同时，有权直接组织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当月承包经费中直接扣除。

16. 本项目要求提供车辆设备价格是按照年折旧费进行测算；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在下一年度续签合同或3年服务期满后，所有车辆设备须自行处置，涉及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7. 为保障此次市场化工作的顺利实施，现有各岗位作业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作为企业用工优先录用的前置条件，确保平稳过渡。

18. 中标人需管理好作业安全，完善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作业期内的各种伤亡、赔偿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七、考核办法

1. 考核频率。采购人组织镇村两级考核，按照每月不定期的考核，并以实际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当月考核得分。

2. 考核实行百分制。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的，100%兑现当月承包费； 95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罚当月承包费的 1%，以此类推。

3. 采购人每月进行不定期日常督查，发现或经村民举报有存量垃圾的，责令作业企业进行清理整改（整改时间为 1 小时以内），如作业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清理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罚 500 元/次/处。

4. 每月采购人根据日常巡查、上级督查及领导抽查对作业企业进行综合考核，如果一年中有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作业企业自行承担。

5. 年考核月平均得分（取年度 12 个月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在 90 分及以上的，同时未出现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为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中标价、服务标准及要求不变）。年考核月平均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采购人责令作业企业进行整改（期限为一个月），次月底再次考核，仍达不到 90 分的为不合格，取消其续签下年作业合同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作业企业自行承担。

6. 考核评分表：

《广德市誓节镇第一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分值
人员管理（15分）	人员足额配置到岗	合同签订 20 日内配齐最低要求作业人员；定岗定人，无脱岗、代打卡、私自调岗减员；	1. 20 日内人员未配齐，每缺 1 人扣 2 分；注：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整改，整改后不满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巡查脱岗、空岗、代打卡，1 人 / 次扣 1 分；	5

			3.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岗、缩减岗位，1次扣3分；	
	人员备案及 保险管理	人员到岗3日内完成备案；人员变动3日内报备；全员购买保险并按期提交备案资料；	1. 人员资料未按时备案，1次扣1分； 2. 未购买保险、保险资料未备案，一次性扣3分；	3
	安全着装防 护管理	全员统一环卫标志服、佩戴工号牌；河道打捞全程穿戴救生衣；夜间/雨雪大雾天气穿戴高亮反光马甲；破损服装24小时内更换；	1. 未统一着装、无工号牌，0.5分/人/次； 2. 河道作业无救生装备、恶劣天气无反光马甲，1次扣1分； 3. 服装破损失效24小时未更换，1次扣1分；	3
	考勤通信值 守管理	落实智能定位打卡、面对面交接班台账；项目负责人/管理员24小时通信畅通，离岗4小时以上提前向甲方报备；	1. 无打卡记录、无交接台账，扣1分； 2. 管理人员失联超30分钟、离岗未报备，1次扣1分；	2
	作业行为规 范	作业期间不坐岗、串岗、聚众闲聊、玩手机；不与群众发生冲突、不收受群众财物；	1. 消极怠工、聚众闲聊，0.5分/次； 2. 与群众发生冲突、收受群众财物，1次扣2分；	2
设备车辆管 理（15分）	设备足额配 齐	合同签订20日内配齐所有作业车辆、电动收集车、三轮车、分类垃圾桶、作	1. 未按期配齐设备，缺一类扣2分； 2. 车辆出厂年限超5	5

		业工具；作业车辆出厂年限距投标基准日不超过 5 年；	年，扣 2 分。 注：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整改，整改后不满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车辆运维与车容管控	所有作业车辆无带病作业；每日收工后冲洗车身；全程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渗滤液外泄；足额购买车辆保险并备案；	1. 车辆破损带病作业，1 台扣 1 分； 2. 运输抛洒滴漏、渗滤液外泄，1 次扣 2 分； 3. 未每日冲洗车辆扣 1 分；未购买车辆保险一次性扣 4 分；	4
	垃圾桶环卫设施管护	垃圾桶按四色分类摆放、标识清晰；箱体完好率 100%；破损、丢失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桶身统一印制编号、服务标识；	1. 摆放杂乱、无分类标识，0.5 分 / 处； 2. 桶破损、丢失未及时上报更换，1 个扣 1 分； 3. 桶身标识缺失、不规范，0.5 分 / 处；	4
	工具台账资产管理	清扫、打捞、消杀工具齐全足额；落实“一车一档”清运台账，记录完整；服务期内不恶意破坏、转卖环卫设施；	2. 工具缺失不足额扣 1 分；台账记录不全扣 1 分； 2. 恶意损毁、变卖环卫设施，一次性扣 2 分；	2
人工作业(15)	集镇道路普扫保洁	夏秋 9:00 前、冬春 9:30 前完成全域首轮普扫；巡回保洁垃圾滞留≤30 分钟；道路交界未向外延伸清扫 5 米；雨后 2 小时内清理淤泥落叶；严格落	1. 普扫超时单次扣 2 分；垃圾超时滞留 0.5 分 / 处； 2. 未外延清扫、雨后清理超时，1 次扣 1 分； 3. 六无六净不达标、焚	6

		实“六无六净”标准； 法定节假日、迎检加密保洁频次、延长作业时间； 严禁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雨水井 / 绿化带 / 边沟；	烧垃圾，0.5 分 / 处； 4. 迎检未加派人手，1 次扣 2 分；	
	村庄道路绿化带清捡	每日 9:00、15:00 前完成两轮集中清捡；散落垃圾滞留 ≤30 分钟；硬化路面清扫、非硬化路面清捡覆盖率 100%；村组边界未向外延伸 5 米清捡；绿化带无埋藏白色垃圾、枯枝杂物、畜禽粪便；雨后 2 小时内清理路面杂物；	1. 少一轮集中清捡扣 2 分；垃圾超时滞留 0.5 分 / 处； 2. 存在卫生盲区、未外延清扫，1 处扣 1 分； 3. 绿化带积存垃圾、雨后清理滞后，0.5 分 / 处；	6
	办公场地台账管理	片区内设立固定驻场办公点、公示 24 小时值班电话、设置专用车辆工具停放区；考勤、设备检修、投诉整改、安全培训台账齐全，可随时调阅；	1. 无独立办公场地、无值班电话扣 2 分； 2. 台账缺失一类扣 1 分；	3
机械化作业 (15)	洗扫车作业管理	主次干道每日冲洗 ≥1 次、洗扫 ≥2 次；作业全程开启抑尘装置，禁止干扫作业；作业速度控制在 6—12km/h，符合安全规范；	1. 冲洗、洗扫频次不足，缺一项扣 1 分； 2. 干扫作业、未开启喷雾抑尘，1 次扣 1 分；车速超标 0.5 分 / 次；	6
	路面污染应急处置	渣土、物料抛撒造成路面污染，30 分钟内到场处	1. 30 分钟未到场处置扣 2 分；	3

		置；作业车速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反复洗刷；完工后路面无残留污物、无大面积积水；	2. 清洗后路面残留污物、大面积积水扣 1 分；	
	洒水降尘作业	无雨雪、结冰天气每日洒水 ≥ 3 次；气温低于 0°C 时停止洒水作业；人流密集路段减速、调低压，避免溅洒行人；	1. 洒水频次不足 0.5 分 / 次；低温洒水作业 1 次扣 1 分；溅洒群众 0.5 分 / 次；	3
	电动垃圾收集车作业	村组窄巷、偏远点位全覆盖收运；垃圾统一转运至指定站点，不得随意堆放；每日收工后冲洗车辆，保持车容整洁；	1. 村组点位遗漏 0.5 分 / 处；收工未冲洗车辆 0.5 分 / 次；	3
垃圾清运与环卫设施管护（15分）	全域生活垃圾清运	严格落实日产日清，9:00前完成首轮清运、15:00前完成第二轮巡回清运；垃圾桶垃圾达 $2/3$ 时立即转运，无满溢、散落；清运车辆全程密闭，无超载、沿途抛洒、渗滤液外泄；收集点周边 3 米内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淤积；重大活动、节假日增加清运频次；开发区西区企业厂区垃圾及时清运。	1. 清运未按时执行 1 次扣 2 分；垃圾桶满溢 1 处扣 1 分； 2. 车辆抛洒渗漏 1 次扣 2 分；桶点散落垃圾 0.5 分 / 处； 3. 园区企业垃圾清运不及时 1 处扣 1 分；	6
	垃圾桶、公共设施保洁	垃圾桶每日擦拭清洁，每周冲洗消杀不少于 3 次；在蚊蝇滋生季节增加消杀	1. 桶擦拭消杀频次不足 0.5 分 / 处； 2. 公共设施污损、有小	5

		频次；路牌、公交站台、路灯、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无积尘、无小广告；桶点地面无渗滤液、淤泥堆积；	广告 0.5 分 / 处； 3. 桶点淤泥污水 0.5 分 / 处；	
	临时垃圾堆放点管理	堆放点早晚巡回保洁，周边 5 米内干净整洁；生活垃圾、建筑（装潢）垃圾分区堆放；当日产生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每日消杀、每周开展 1 次深度清理；围挡、设施破损 24 小时内上报甲方；发现违规倾倒行为劝阻无效的，2 小时内书面上报甲方；	1. 堆放点脏乱、未分类堆放 1 次扣 1 分；未及时清运、消杀 0.5 分 / 次； 2. 破损未上报、违规倾倒未及时上报，1 次扣 1 分；	4
河道（沟渠）、小广告、建筑（装潢）垃圾巡查管理（10 分）	河道、河塘（沟渠）垃圾清捡	每日开展集中打捞 + 日间巡回清理；水面漂浮垃圾滞留 ≤ 2 小时；无 0.3 m ² 以上连片漂浮物；堤岸无积存垃圾；暴雨后 3 日内清理冲刷上岸的杂物；作业全程双人配合、穿戴救生装备，打捞垃圾密闭转运，不得在岸边堆放、焚烧；	1. 打捞频次不足、漂浮物超时滞留 1 处扣 1 分；2. 大面积漂浮垃圾、岸线杂物 0.5 分 / 处；单人无救生装备 1 次扣 1 分；	4
	全域小广告清理	每日开展全覆盖巡查；当日新增的小广告当日清理完毕；纸质广告清理后无残胶，喷涂广告采用同色	1. 巡查缺位、新增广告未当日清理 0.5 分 / 处； 2. 清理残留痕迹、违法	3

		遮盖，无明显色差；违法违规小广告拍照留存并上报甲方；	广告未上报 1 次扣 1 分；	
	建筑（装潢）垃圾巡查上报	落实网格化常态化巡查，及时劝阻乱堆乱倒建筑（装潢）垃圾行为；发现违规倾倒行为 1 小时内书面上报甲方，并留存影像资料；大规模偷倒行为紧急上报，配合主管部门处置；	1. 巡查缺位、未及时劝阻 0.5 分 / 处；超时未上报 1 次扣 1 分； 2. 重大偷倒未紧急上报 1 次扣 2 分；	3
应急、投诉与综合管理 (15 分)	投诉督办整改	12345 热线、群众投诉、上级督办事项按时限整改完成；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 / 电子整改材料至甲方备案；	1. 未按时限整改 1 次扣 5 分； 2. 整改完成未报备扣 1 分；逾期未整改到位扣 5 分；	5
	重大活动统一调度	迎检、节假日、专项整治等工作中，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按要求增配人员、车辆、设备；	不服从统一调度 1 次扣 3 分；	3
	媒体舆情管理	全域环境卫生作业无负面新闻媒体曝光	出现负面新闻曝光，一次性扣 5 分；	5
	用工薪酬管理	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加班费，按规定购买保险，合理安排加班调休。	克扣工资、未支付加班费 1 次扣 2 分；	2
得分				
注：考核实行倒扣分制，总分为 100 分，如有本包不涉及的考核指标可不参与考核。				

四包采购需求

二、项目概况

广德市誓节镇第一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范围覆盖全镇 20 个村（社区）、集镇、开发区西区等全域范围。主要服务内容涵盖集镇（街道）道路全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清运；乡村道路、河道及河塘（沟渠）垃圾清捡；机械化环卫作业；政府、公园及园区周围公共设施保洁；小广告清理；建筑（装潢）垃圾乱堆乱倒巡查上报等环境卫生保障相关工作任务。

广德市誓节镇第一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分为四个包，**本次采购内容为四包**，具体详见项目服务人员、设备一览表及主要服务要求。

四包范围内常住人口情况表

服务范围	常住人口及园区企业数（估算）
阮村社区	5342
红应村	1969
杨柯村	2186
牌坊村	4835
合计	14332（含集镇）

（二）项目服务人员、设备一览表及主要服务要求：

1. 人员配置要求

岗位	人数（人）
项目负责人	1
管理人员	4（含集镇巡检人员 2 人）
保洁工人	42（含集镇区域 26 名保洁工人）
压缩垃圾车驾驶员	1
压缩垃圾车助工	1
洒水车驾驶员	1
电动垃圾收集车驾驶员	14
合计	64 人

注：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配置要求，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配齐。若配备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工作需求，中标人须无条件增加人员力量直至

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

2. 人员管理要求

2.1 以上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按核定人数足额到岗，中标供应商必须于人员配齐后三日内将相关资料上报采购人处备案，中途有人事变动的，必须及时上报并附相关材料。中标供应商必须按规定为服务人员购买各类保险，并在一个月内将所购买的保险材料报采购人处备案。

2.2 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统一环卫安全标志服上岗，并佩戴采购人统一制式工号牌上岗。

2.3 涉及河道、河塘（沟渠）垃圾及漂浮物清捡打捞时，作业人员要配备专用打捞工具，要穿救生装备。

2.4 每年高温季常态化开展防暑保障，为户外作业人员配发防暑降温物资；全面缩减户外清扫等高强度作业，合理调整作业时间（避开 11:00-15:00 高温时段），采购人将不定时进行检查。

2.5 环卫服装出现大面积破损、重度油污浸透、反光条失效、整体褪色发白情况，需 24 小时内完成清洗或全新更换。

2.6 夜间、雨雪、大雾低能见度天气户外作业，所有外勤人员必须穿戴高亮加厚反光马甲，无反光装备禁止开展作业。

2.7 人员新增入职、离职、跨片区调岗，中标人须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备案资料，未完成备案人员不得上岗，甲方不定时进行抽查，一经发现按规定考核扣分。

2.8 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文明作业，不坐岗、站岗、串岗，不以任何方式接受服务对象的财物。

2.9 作业人员要做好岗上交接，确保保洁作业不断岗。

2.10 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监管人员的正常监督考核。

3. 人员考勤要求

3.1 各片区设立固定打卡点，配备智能打卡设备（支持定位打卡、轨迹记录），落实定人定岗，严禁人员脱岗、串岗，城管中队不定时抽查打卡点，抽查结果纳入考核。

3.2 全域执行网格化定岗定责制度，主干道、集镇重点人流区域专人固定，

人员花名册要到采购人处及时报备，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调岗、缩减岗位人员、降低作业配置标准。

3.3 各作业班次落实面对面现场交接，做好交接台账，完整记录卫生隐患、设备故障、待清运点位、投诉待办事项；严禁脱岗、串岗、聚众闲聊、坐岗玩手机、消极怠工，管理员每日核对交接记录完整性。

3.4 项目负责人、各片区管理员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无法联系超过 30 分钟视为脱岗；离岗超过 4 小时须提前报备。

3.5 月度考勤记录直接关联当月服务考核评分与经费拨付，巡查发现缺岗、空岗、代打卡，严格按照考核细则扣分及扣减服务费用。

4、设备配置要求

名称	数量	备注
压缩垃圾车	1 辆	8 吨
机械化洒水车	1 辆	8 吨
电动垃圾收集车	14 辆	每个村配置 2 辆，集镇区域另配备 6 辆
电动三轮车	12 辆	每村配置 2 辆，集镇区域另配备 4 辆
垃圾桶	120L:1147 个（三年） 240L:320 个（三年）	第一年配置 717 个 120L 垃圾桶；集镇区域及沿街配置 200 个 240L 垃圾桶，按年损耗 30% 的比例配置进行更新（第二年起每年配置 215 个 120L 垃圾桶和 60 个 240L 垃圾桶对损耗垃圾桶进行更新更换）
夏服、春秋装、冬装、手套、雨衣、遮阳帽、大扫帚、小扫帚、铁锹、夹子、畚箕等	若干（具体根据作业区域合理配置）	服装颜色类型需按人员岗位配置，符合采购人要求。
其他相关服务工具	若干（具体根据作业区域	

	合理配置)	
<p>注：以上设备为最低要求，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配齐。服务区域内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中标人配置的压缩垃圾车及机械化洒水车应以投标截止日为基准，近五年内出厂的车辆。</p>		

5. 设备管理要求

5.1 中标供人必须按照以上规定的标准配备作业工器具，保障工器具的足额和正常使用。

5.2 垃圾桶等环卫基础设施应按照采购人统一要求，定位设置、摆放整齐，要有明显分类标识，箱体完好率保持 100%。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及自然损耗现象，要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在 1 天内重新更换到位。

5.3 垃圾桶定点摆放不得少于双桶，严格执行四色分类标准：一可回收物：蓝色；厨余垃圾：绿色；有害垃圾：红色；其他垃圾：黑色/橘黄色。

5.4 为确保垃圾桶质量，本项目垃圾桶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监督投放。垃圾桶材质、型号及桶身字样、编号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提供及印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中，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5.5 各片区服务期满后妥善交接不得恶意破坏、私自转卖环卫基础设施，一经发现将按规定扣减服务费用。

5.6 中标人必须按照规定配备车辆，以保障作业区内垃圾的及时保洁、清运。

5.7 所有车辆、设备的运输、停放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并保持外貌整洁、性能良好。

5.8 垃圾运输车辆无抛洒滴漏、无外披外挂，车容须美观、整洁，做到每日清洗、定期除新喷漆。

5.9 环卫设施要经常擦洗，确保设施的整洁、完好。

5.10 所有作业车辆必须按照规定购买车辆保险。

三、服务作业要求

（一）办公场地要求

中标人在服务片区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配备 24 小时固定值班电话，设置专用车辆、工具停放场地；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驻场办公，完整存放考勤、设备检

修、投诉整改、培训全套台账，采购人可随时调阅。

（二）环卫作业安全要求

1. 清扫保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2. 车流密集，主干道人工清扫前摆放醒目警示锥、安全防护路障；
3. 河道、河塘（沟渠）清捡人员须穿戴救生装备，禁止独自下水、涉水清理；
4. 清运车辆进村、狭窄道路低速通行，避让老人、孩童、非机动车；
5. 车辆驾驶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严禁酒后驾车、闯红灯、超速、逆向行驶、乱停乱放等违章、违规行为。
6. 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救援、机械操作安全专题培训并留存记录；
7. 夏季正午缩减户外露天保洁作业时长，调整早晚作业班次规避高温。

（三）人工作业服务要求

1. 集镇（街道）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普扫时段安排

夏秋季：每日 8:00 前完成首轮清扫，9:00 前全部完成全域普扫。

冬春季：每日 8:30 前完成首轮清扫，9:30 前全部完成全域普扫。

（2）巡回保洁垃圾滞留管控标准

集镇（街道）道路：路面废弃物滞留时长 \leq 30 分钟。所有道路交界区域需各向内延伸清扫 5 米，杜绝漏扫、丢段或卫生盲区。

（3）雨后专项清理

降雨结束后 2 小时内完成路面淤泥、枯枝落叶的集中清理，以防污物干结增加后续清扫难度。

（4）普扫质量要求

路面无浮土、积灰、污泥、砖瓦碎石、杂草、烟头纸屑、塑料袋包装物等各类暴露垃圾。路面、路沿、沟塘等区域无积存垃圾，达到路面净、路沿净、沟塘清的目标。

2. 动态巡回清捡

- （1）在完成每日普扫作业后，全天执行动态巡回保洁，确保可视范围内的散

落垃圾即产即清。

（2）道路（集镇一般道路、通村道路）实现不间断巡回清捡，新产生垃圾的路面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3. 垃圾收集作业规范

合理布置垃圾收集点，足额配置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保洁人员须将所有收集垃圾投入垃圾桶，严禁沿途遗撒或露天堆放。收集作业完毕后需立即清理收集点周边的地面污染，并将垃圾桶规范复位，保证“车走地净”。蚊蝇滋生季节须定时喷洒合规的消毒与灭蚊蝇药物，以有效控制病媒生物滋生。

4. 文明作业

- （1）严禁采取焚烧方式处理垃圾、树叶及其他杂物。
- （2）严禁将道路清扫垃圾扫入边沟、雨水井口、绿化带或窞井内。
- （3）道路清扫须采用低扫压尘方式，主动避让行人，防止尘土溅洒路人。
- （4）作业人员需恪守文明礼貌准则，不得与群众发生任何言语或肢体冲突。

（四）机械化作业服务要求

1. 重要路段道路污染专项冲洗作业

（1）出现渣土抛洒、混凝土搅拌车泄漏、散装物料洒落等路面污染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派遣清洗车辆到达现场。

（2）作业期间，清洗车辆行驶速度应控制在 5—8km/h，并依据污染厚度与面积进行反复洗刷。作业完毕后，须确保路面无残留污染物、无大面积积水，基本恢复路面原貌。

2. 洒水降尘作业

（1）在非雨雪、无路面结冰的天气条件下，每日洒水降尘、降温作业不少于 3 次。夏季高温时段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洒水频次。气温低于 0℃时全面停止洒水作业。

（2）洒水车作业前须提前鸣笛示警，在人流密集、沿街窄小路段，应降低行驶速度并调小水压，避免水花溅洒影响行人与商户。

3. 压缩垃圾车垃圾清运作业

（1）每日 9:00 前完成辖区全域第一轮全覆盖收运；15:00 启动第二轮巡回清运。当垃圾桶内垃圾量达到其容积的 2/3 时，必须立即安排转运，严禁出现满

溢或垃圾散落地面现象。

（2）运输过程全程密闭，杜绝垃圾抛撒、拖挂或渗滤液滴漏。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的额定荷载和容积，严禁出现超载或超高运输。

（3）每日所有清运任务结束后，须使用高压水枪彻底冲洗车身、车厢、底盘及轮胎，清除附着的渗滤液与残留垃圾，确保车辆外观无油污、无明显污渍。

（4）为每辆车建立独立的清运台账，每日登记行驶轨迹、各收集点清运量、车辆故障及路面污染处置情况，并于当日归档，落实“一车一档”管理。

4. 电动垃圾收集车垃圾收运作业

（1）适用于大型压缩清运车难以通行的村组窄巷及小型垃圾投放点位，作为补充收运工具。

（2）电动垃圾收集车需与压缩垃圾清运车同步开展每日收运工作。收集的垃圾必须统一转运至采购方指定的垃圾处置站点，禁止就地堆放或露天留存。

（3）每日收工后，须对电动保洁车车身及车厢进行冲洗，及时清除残留垃圾，以保持车辆整洁完好。

（五）村庄、自然村、农村道路及绿化带垃圾清捡

1. 服务范围涵盖辖区所有行政村、自然村的通村主干道、道路两侧绿化带。

2. 清捡频次与滞留管控要求

（7）集中清捡：每日 9:00 前及 15:00 前，完成两轮全域集中捡拾作业。其余时间进行动态巡回清理，确保路面及绿化带单处暴露垃圾的滞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8）雨后清理：降雨结束后 2 小时内，须完成路面泥沙及枯枝落叶的集中清理，以防污物干结。

3. 作业质量目标：非硬化路面垃圾清捡覆盖率 100%，硬化路面人工清扫率 100%。道路两侧无成堆垃圾、漂浮物及积存杂物。绿化带内须每日掏捡，清除落叶、白色塑料袋及腐烂杂物，消除埋藏垃圾死角。村组、片区交界处向外延伸 5 米范围进行清捡，杜绝责任推诿与卫生盲区。

4. 垃圾处置规定：清捡产生的垃圾须统一归集至就近的标准垃圾桶，严禁就地填埋、露天焚烧或倒入沟渠河道。对于村民房前屋后大量堆积的垃圾，服务方仅承担劝导及人居环境整治宣传职责。

（六）集镇（街道）道路清扫保洁

1. 保洁覆盖范围包括集镇所有硬化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人行过街通道、道路绿化带、树穴、雨水箅子、公交站台及沿街敞开场地。清扫范围须直达商铺墙体根部，确保全域覆盖无遗漏。

2. 执行“六无六净”标准：即无废弃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树叶、无砖瓦砂石、无污泥积水、无杂草、无浮土；做到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下水口净、树穴净、花坛周边净、墙根净。路面废弃物管控指标须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相关要求。

3. 保洁规定

集镇繁华路段：全天不间断巡回保洁，机动车道每日冲洗1次，人行道每两日冲洗1次。

集镇主次干道：常态化巡回保洁，机动车道每两日冲洗1次。

所有窨井、排水沟须保持畅通不溢流，侧石、下水口无积污或堵塞。

4. 专项清扫与特殊时段管理：彻底清理“三根两沟口”（即树根、墙根、电线杆底部；下水道口、明沟）。清扫出的垃圾不得长期堆放在街道，严禁扫入绿化带或窨井。沿街商铺门前的散落垃圾纳入巡回清扫范围，实行随产随清。在法定节假日、上级迎检、大型活动期间，须延长保洁时间并增加清扫频次，确保作业标准不降。

（七）全域生活垃圾清运

6. 实行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的闭环管理，每日清运不少于1—2次，所有垃圾经密闭运输至采购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全程杜绝二次污染。

7. 常规作业时段为7:00-12:00及14:00-17:00。服务商可根据辖区内人流及垃圾产生量的变化，灵活调整具体作业时间。

8. 垃圾收集点及周边2—3米范围内须持续保持整洁，无散落垃圾、积存污水。垃圾桶摆放应整齐，确保桶体封闭完好、无残缺破损。

4.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及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采购方统一调度，增加清运频次、延长作业时间，确保垃圾桶无满溢，垃圾不出现露天堆积。

（八）环卫设施保洁作业

1. 垃圾桶、果皮箱保洁

(1) 日常擦拭：所有垃圾桶及果皮箱，每日均需进行人工擦拭，以清除桶体表面污渍、黏附垃圾及小广告。

(2) 冲洗消杀：每周不少于 3 次使用高压水枪冲洗，并结合合规消杀药剂去除油污与异味。在蚊蝇滋生季节需适当增加消杀频次。

(3) 满载管控：桶内垃圾存量不得超过其容积的三分之二，须及时调度清运，严禁满溢或垃圾散落地面。

(4) 破损更新流程：巡查发现垃圾桶桶体破损或丢失后，须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采购人，并在 24 小时内更换为全新同规格的垃圾桶。每年对垃圾桶进行定期更新与补充。

(5) 点位环境管理：垃圾桶摆放区域的地面须同步进行清扫与冲洗，确保无散落垃圾、黑色渗滤液或淤泥堆积。

(6) 标识与环境：桶身保持清晰标识，摆放点环境整洁有序。

2. 政府及公园周边公共设施保洁

(1) 路名牌、指路牌、路灯杆、公交站台、宣传栏、座椅、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每日须清理积尘与乱贴乱画，保持表面洁净、无明显污迹。绿化带、花坛、树穴内不得有积存垃圾或人畜粪便。

(2) 配套垃圾桶每日早晚各擦拭一次，每周不少于 4 次进行高压冲洗与消杀。垃圾桶周边 3 米范围内须保持洁净，无果皮、污水或蚊虫滋生。

(3) 发现公共设施损坏或缺失时，须及时上报采购人并配合进行维修前的清洁维护。节假日或上级检查期间，须额外增加一轮深度冲洗与消杀。

(九) 河道、河塘（沟渠）垃圾清捡

1. 作业范围界定为辖区内所有河道、河塘（沟渠）水域。服务内容包括水面漂浮垃圾的人工打捞及河道两岸 5 米范围内堤岸暴露垃圾的清理，不涉及水体清淤、河道疏浚等涉水工程作业。

2. 清捡质量标准要求水面可视范围内无单块面积超过 0.3 平方米的连片漂浮垃圾，无大面积漂浮物聚集。堤岸两侧无积存垃圾、畜禽粪便或农业生产废弃物，村级塘坝每日需巡查并打捞清捡。

3. 作业频次安排：每日上午完成一次全域集中打捞，日间进行全天候巡回

清理，确保新增漂浮垃圾、杂草等滞留时长不超过 2 小时。降雨结束后 3 日内，须集中清理因上游冲刷而堆积的杂物，防止河道淤堵。

4. 打捞产生的杂草、垃圾须统一密闭装车，外运至指定处置点，禁止在岸边堆放，就地填埋或露天焚烧。

5. 巡查发现水体污染或非法排污等问题，须立即同时上报采购人。作业人员必须双人结伴，并穿戴全套救生防护装备。

（十）小广告清理

1. 每日对集镇主次干道两侧建筑物外墙、公共设施、路灯杆、电线杆、公交站台、果皮箱，以及村庄、自然村的公共区域墙体、宣传栏、村牌、电箱等全部外立面进行全覆盖巡查。背街小巷、墙角、配电箱等点位需加密巡查频次。

2. 纸质广告须完整撕除，不留残胶与纸片，墙面无明显印记；喷涂类广告应使用与墙体底色一致的涂料进行全面覆盖，确保无色差或明显修补痕迹。清理过程中不得损坏设施原有的表面材质。

3. 当日新增的违规小广告须在当日清理完毕。对于顽固反复张贴的广告，须增加巡查与清理频率。清理产生的废料须全部投入垃圾桶，禁止随手丢弃造成二次污染。

4. 发现涉嫌违法的广告内容时，须拍照取证并及时上报执法部门。

（十一）建筑（装潢）垃圾巡查上报服务要求

1. 对辖区所有道路沿线、村庄周边、河道堤岸、空闲地块等公共区域实行网格化常态化巡查。巡查内容包括乱堆乱倒的建筑（装潢）垃圾，现场需及时劝阻相关行为。

2. 发现违规倾倒或无主建筑（装潢）垃圾后，须在 1 小时内向采购人和城管执法部门进行上报，同步拍照或录像并建立专项巡查台账，留存证据。

3. 对于少量不影响交通与村容的建筑（装潢）垃圾，中标人可现场采取覆盖、隔离等临时防护措施。采购人或执法部门组织清运时，中标人需配合提供场地指引及现场协助。

4. 小规模违规倾倒按正常流程上报；对大规模偷倒、重大项目建筑（装潢）垃圾乱堆等问题须立即启动紧急上报程序。巡查过程中应区分生活垃圾、装潢垃圾及大件杂物，对混合堆放的垃圾进行同步登记上报。

（十二）临时垃圾堆放点卫生秩序管理

1. 服务范围包括经采购人批准设立的临时垃圾堆放点，以及辖区内群众自发形成的习惯性临时垃圾堆放区域。

2. 每日早晚各开展一轮巡回保洁，及时清理堆放点周边的散落垃圾与渗滤液污渍。堆放点须确保围挡完好、标识清晰，生活垃圾与建筑（装潢）垃圾实行分区分类堆放。堆放点周边 5 米范围内不得出现散落垃圾、污水横流或恶臭污染。场内垃圾应及时归集与覆盖，严禁露天焚烧。

3. 清运要求：当日积存的垃圾须当日完成清运。垃圾桶装载量达到其容积的 2/3 时须立即转运，防止垃圾外溢。堆放点需每日进行全面冲洗消杀，每周进行一次全方位深度清理，以清除角落陈年淤泥与堆积杂物。

4. 发现堆放点围挡、防渗铺垫、排水沟槽等设施破损时，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上报采购人并配合维修更换，同时清理点位周边杂草。

5. 现场若发现违规倾倒行为，须立即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在 2 小时内同时上报采购人与城管部门，并拍照存档。如遇群众倾倒工业废弃物、危险废物或医疗垃圾，须立即制止并同步上报采购人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6. 管理措施：常态化落实防汛、除臭、防蝇鼠工作。雨天需第一时间疏通排水沟槽，防止污水漫流。高温时段需增加消杀频率。清运车辆驶离堆放点前，必须清扫车身及车轮上掉落的垃圾，避免污染沿途路面。

四、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一）人工作业质量标准

1. 集镇普扫标准

（1）夏秋季在 8:00 前完成初扫，并于 9:00 前完成全域普扫；冬春季在 8:30 日前完成初扫，并于 9:30 日前完成全域普扫。

（2）道路交界处应向相邻方向延伸清扫 5 米；雨后天在 2 小时内清理淤泥和落叶。

（3）路面应无浮土、污泥、碎石、纸屑、塑料袋等各类暴露垃圾；路面、路沿、沟塘应保持洁净，无垃圾积存。

2. 巡回保洁滞留标准

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全区域应实行动态巡回清理，做到随产随

清。

3. 垃圾收集标准

- (1) 垃圾桶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无沿途遗撒。
- (2) 桶点周边应保持干净，清运后垃圾桶应及时复位。
- (3) 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期进行消杀处理。

4. 文明作业标准

- (1) 严禁焚烧垃圾或将垃圾扫入沟渠、雨水井。
- (2) 清扫时应低位压尘，主动避让行人，避免与群众发生冲突。

(二) 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1. 道路污染专项冲洗质量标准

- (1) 路面发生抛撒污染后，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 (2) 清洗作业时速应控制在 5-8 公里/小时，需反复洗刷；作业后路面应无污物、无积水、显露本色。

2. 洒水降尘质量标准

- (1) 在非雨雪、非结冰期间，每日洒水不少于 3 次；高温天气应增加洒水频次，气温低于 0℃时停止洒水作业。
- (2) 洒水作业前应鸣笛示警，在人员密集路段需减速并降低水压，避免溅洒行人和商户。

4. 压缩垃圾车清运质量标准

- (1) 每日 9:00 前完成首轮全区域收运，15:00 进行第二次巡回收运。
- (2) 垃圾桶内垃圾达到总容积的三分之二时，应立即进行转运，杜绝垃圾满溢现象。
- (3) 全程需密闭运输，确保无渗滤液泄漏、无垃圾扬撒，不得超载或装载过高。
- (4) 每日收工后应对整车进行高压冲洗，并建立“一车一档”清运台账，当日完成归档。

5. 电动垃圾收集车收运质量标准

- (1) 覆盖大型车辆无法通行的村组窄巷，每日同步进行收运。
- (2) 收集的垃圾应统一转运至指定站点，车辆每日需进行冲洗和保洁。

（三）村庄、自然村、农村道路及绿化带清捡质量标准

1. 每日进行两轮集中清捡，时间分别为 9:00 前和 15:00 前；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2. 雨后天在 2 小时内完成淤泥和落叶的清理。

3. 硬化路面清扫率、非硬化路面清捡覆盖率均应达到 100%。

4. 绿化带内不得有埋藏的白色垃圾、枯枝杂物等；村组边界应向外延伸 5 米进行清捡，确保无盲区。

5. 垃圾处理规范

（1）清捡的垃圾应全部归集到垃圾桶中，严禁就地焚烧、填埋或倒入沟渠。

（2）对于农户房前堆积的垃圾，仅进行劝导，不予清理。

（四）集镇（街道）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 覆盖范围

覆盖集镇全部硬化道路、人行道、绿化带、树穴、雨水口及公交站台，清扫范围应直达墙体根部。

2. 清洁标准

严格执行“六无六净”标准：无堆积物、无纸屑落叶、无砂石、无积水污泥、无杂草、无浮土。车行道、人行道、下水口、树穴、花坛、墙根全部保持洁净。

3. 作业要求

（1）集镇繁华路段每日冲洗 1 次。

（2）集镇主次干道每两日冲洗 1 次。

（3）确保窞井、排水沟通畅，无溢流现象。

4. 专项清理与特殊情况

（1）对“三根两沟口”（墙根、树根、线杆根、排水沟口、雨水口）进行彻底清理。

（2）商铺门前垃圾随产随清。

（3）在节假日及迎检期间，应加密保洁频次。

（五）全域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标准

1. 基本要求

（1）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每日收运 1-2 次。

(2) 垃圾需密闭转运至指定处置点，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2. 作业时间与现场管理

(1) 常规作业时间为 7:00-12:00 及 14:00-17:00，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2) 收集点周边 3 米范围内应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3. 特殊情况处理

(1) 在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应增加清运频次。

(2) 全过程中应杜绝垃圾桶爆满和垃圾露天堆积现象。

(六) 环卫设施保洁质量标准

1. 垃圾桶、果皮箱保洁标准

(1) 每日擦拭桶身，每周至少进行 3 次高压冲洗和消杀。

(2) 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总容积的三分之二，并及时清运。

(3) 发现破损垃圾桶应在 24 小时内更换，每年定期进行更新。

(4) 桶点地面应无渗滤液、淤泥及散落垃圾，无小广告张贴。

2. 政府、公园周边公共设施保洁标准

(1) 路牌、站台、健身器材等设施应无积尘、无小广告。

(2) 绿化带内应无积存垃圾和动物粪便。

(3) 垃圾桶每日早晚各擦拭 1 次，每周至少进行 4 次冲洗和消杀；桶周边 3 米范围内应保持洁净，无蚊虫滋生；迎检期间应增加深度消杀频次。

(七) 河道、河塘（沟渠）垃圾清捡质量标准

1. 作业范围

负责打捞水面漂浮物以及清理两岸 5 米范围内的堤岸垃圾。

2. 质量标准

(1) 水面上不得出现面积超过 0.3 平方米的连片漂浮垃圾。

(2) 岸线应无积存垃圾、畜禽粪便及农业废弃物。

3. 作业规范

(1) 每日清晨进行集中打捞，日间开展巡回清理；漂浮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2) 暴雨结束后 3 日内，应完成对河道冲刷杂物的清理。

(3) 打捞的垃圾需密闭转运，禁止在岸边堆放或焚烧。

(4) 发现排污情况应立即上报；进行打捞作业时，必须双人操作并穿戴救生装备。

(八) 小广告清理作业质量标准

1. 巡查范围与频次

(1) 对全域范围内的墙面、电线杆、公交站台、村牌、电箱等设施每日进行巡查，对背街小巷等点位应加密巡查。

(2) 当日发现的新增广告，当日完成清理。

2. 清理标准

(1) 清除纸质广告后应无残胶残留。

(2) 对喷涂广告应采用同色涂料进行遮盖，确保无色差，且不损伤设施表面。

(3) 清理产生的废料应全部投入垃圾桶；对违法广告应拍照并上报执法部门。

(九) 建筑（装潢）垃圾巡查上报质量标准

1. 巡查要求

实行全域网格化巡查，对乱堆乱倒建筑（装潢）垃圾的行为进行现场及时劝阻。

2. 上报与处置流程

(1) 发现违规堆放建筑（装潢）垃圾后，应在 1 小时内书面上报采购人及城管部门，并拍照建立专项台账留存。

(2) 对于少量垃圾，应现场进行覆盖隔离；发现大规模偷倒行为，应立即紧急上报。

(3) 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进行清运指引工作。

(十) 临时垃圾堆放点卫生秩序质量标准

1. 日常管理

(1) 每日早晚各进行一次巡回清理，确保堆放点周边 5 米范围内无散落垃圾、污水及恶臭。

(2) 生活垃圾与建筑（装潢）垃圾应分区堆放，围挡及标识需保持完好。

(3) 当日垃圾当日清运，垃圾桶内垃圾达到三分之二容量时立即转运。

(4) 每日进行冲洗和消杀，每周对陈年杂物进行一次深度清理。

2. 维护与应急措施

- (1) 围挡、防渗设施破损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维修。
- (2) 对乱倒行为劝阻无效时，应在 2 小时内上报；严格管控危险废弃物、医疗垃圾等混入。
- (3) 落实防汛、除臭、防蝇鼠等措施。
- (4) 清运车辆离场前应清理车轮附着的垃圾，避免沿途污染路面。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中包含所有人员工资、保险、设备运行经费（含油料、保险、维修保养、配件更新等费用）、劳保及工具（含配备服装、作业工具、垃圾桶配置更新等费用）、办公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投标人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有费用，凡是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2. 垃圾桶按年费报价（年费用为三年总费用平均值），因垃圾桶后两年按损耗配置，如因考核及中标人原因未能续签合同（或合同终止），其前期费用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其他要求

1. 所有服务区域内当天产生的垃圾一律在清扫（保洁）结束后运往垃圾中转站，不得滞留。

2. 合理划分保洁区域，对保洁员进行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片区经理与保洁员间的沟通机制。

3.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遇重大活动等临时性工作任务），中标企业负责人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采购人提前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垃圾清扫保洁工作。协调沟通机制。

4. 凡属服务承诺、县长热线举报等方面内容的，必须按照指定的时限完成。

5. 按社会服务承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等工作。

6. 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中标人应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解决，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7. 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避免因整改不

力而扩大不良影响。

8. 不得被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9. 环境卫生符合采购人要求。

10. 根据环卫事业发展的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具体作业时间、方式和考核办法、细则等进行调整，作业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作业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作业单位不得自行调整。

11. 中标人要按核定的年费用标准，足额支付作业职工工资福利费，不得随意克扣（按制度正常考核扣款的除外）；如有发现，由采购人责令整改，不能按时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 中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配置作业调度人员。按作业人员工资福利标准支付相应费用或支付作业人员相应加班工资。

13. 中标公司录用工人后按照国家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对录用工人购买符合法律法规的保险，相关费用已含在项目预算中由中标人承担。

14. 作业量发生增减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调整并在事后据实核定相关费用，中标人必须先行接受并认真完成工作。

15. 考核发现或上级反馈问题要求整改，整改完毕，中标人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上报采购人备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在按规定扣分的同时，有权直接组织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当月承包经费中直接扣除。

16. 本项目要求提供车辆设备价格是按照年折旧费进行测算；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在下一年度续签合同或3年服务期满后，所有车辆设备须自行处置，涉及的相关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7. 为保障此次市场化工作的顺利实施，现有各岗位作业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作为企业用工优先录用的前置条件，确保平稳过渡。

18. 中标人需管理好作业安全，完善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险，作业期内的各种伤亡、赔偿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七、考核办法

1. 考核频率。采购人组织镇村两级考核，按照每月不定期的考核，并以实际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当月考核得分。

2. 考核实行百分制。月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的，100%兑现当月承包费；95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罚当月承包费的 1%，以此类推。

3. 采购人每月进行不定期日常督查，发现或经村民举报有存量垃圾的，责令作业企业进行清理整改（整改时间为 1 小时以内），如作业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清理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罚 500 元/次/处。

4. 每月采购人根据日常巡查、上级督查及领导抽查对作业企业进行综合考核，如果一年中有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取消其服务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作业企业自行承担。

5. 年度考核月平均得分（取年度 12 个月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在 90 分及以上的，同时未出现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为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中标价、服务标准及要求不变）。年度考核月平均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采购人责令作业企业进行整改（期限为一个月），次月底再次考核，仍达不到 90 分的为不合格，取消其续签下年作业合同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作业企业自行承担。

6. 考核评分表：

《广德市誓节镇第一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分值
人员管理（15分）	人员足额配置到岗	合同签订20日内配齐最低要求作业人员；定岗定人，无脱岗、代打卡、私自调岗减员；	1. 20 日内人员未配齐，每缺 1 人扣 2 分；注：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整改，整改后不满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巡查脱岗、空岗、代打卡，1 人 / 次扣 1 分； 3.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岗、缩减岗位，1 次扣 3 分；	5

	人员备案及 保险管理	人员到岗 3 日内完成备案；人员变动 3 日内报备；全员购买保险并按期提交备案资料；	1. 人员资料未按时备案，1 次扣 1 分； 2. 未购买保险、保险资料未备案，一次性扣 3 分；	3
	安全着装防护管理	全员统一环卫标志服、佩戴工号牌；河道打捞全程穿戴救生衣；夜间 / 雨雪大雾天气穿戴高亮反光马甲；破损服装 24 小时内更换；	1. 未统一着装、无工号牌，0.5 分 / 人 / 次； 2. 河道作业无救生装备、恶劣天气无反光马甲，1 次扣 1 分； 3. 服装破损失效 24 小时未更换，1 次扣 1 分；	3
	考勤通信值守管理	落实智能定位打卡、面对面交接班台账；项目负责人 / 管理员 24 小时通信畅通，离岗 4 小时以上提前向甲方报备；	1. 无打卡记录、无交接台账，扣 1 分； 2. 管理人员失联超 30 分钟、离岗未报备，1 次扣 1 分；	2
	作业行为规范	作业期间不坐岗、串岗、聚众闲聊、玩手机；不与群众发生冲突、不收受群众财物；	1. 消极怠工、聚众闲聊，0.5 分 / 次； 2. 与群众发生冲突、收受群众财物，1 次扣 2 分；	2
设备车辆管理（15分）	设备足额配 齐	合同签订 20 日内配齐所有作业车辆、电动收集车、三轮车、分类垃圾桶、作业工具；作业车辆出厂年限距投标基准日不超过 5 年；	1. 未按期配齐设备，缺一类扣 2 分； 2. 车辆出厂年限超 5 年，扣 2 分。 注：不满足采购人要求整改，整改后不满足的，	5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车辆运维与车容管控	所有作业车辆无带病作业；每日收工后冲洗车身；全程密闭运输无抛洒滴漏、渗滤液外泄；足额购买车辆保险并备案；	1. 车辆破损带病作业，1台扣 1 分； 2. 运输抛洒滴漏、渗滤液外泄，1 次扣 2 分； 3. 未每日冲洗车辆扣 1 分；未购买车辆保险一次性扣 4 分；	4
	垃圾桶环卫设施管护	垃圾桶按四色分类摆放、标识清晰；箱体完好率 100%；破损、丢失 24 小时内完成更换；桶身统一印制编号、服务标识；	1. 摆放杂乱、无分类标识，0.5 分 / 处； 2. 桶破损、丢失未及时上报更换，1 个扣 1 分； 3. 桶身标识缺失、不规范，0.5 分 / 处；	4
	工具台账资产管理	清扫、打捞、消杀工具齐全足额；落实“一车一档”清运台账，记录完整；服务期内不恶意破坏、转卖环卫设施；	1. 工具缺失不足额扣 1 分；台账记录不全扣 1 分； 2. 恶意损毁、变卖环卫设施，一次性扣 2 分；	2
人工作业(15)	集镇(街道)道路普扫保洁	夏秋 8:00 前、冬春 8:30 前完成全域首轮普扫；巡回保洁垃圾滞留≤30 分钟；道路交界未向外延伸清扫 5 米；雨后 2 小时内清理淤泥落叶；严格落实“六无六净”标准；法定节假日、迎检加密保洁频次、延长作业时间；	1. 普扫超时单次扣 2 分；垃圾超时滞留 0.5 分 / 处； 2. 未外延清扫、雨后清理超时，1 次扣 1 分； 3. 六无六净不达标、焚烧垃圾，0.5 分 / 处； 4. 迎检未加派人手，1 次扣 2 分；	6

		严禁焚烧垃圾、将垃圾扫入雨水井 / 绿化带 / 边沟；		
	村庄道路绿化带清捡	每日 9:00、15:00 前完成两轮集中清捡；散落垃圾滞留≤30 分钟；硬化路面清扫、非硬化路面清捡覆盖率 100%；村组边界未向外延伸 5 米清捡；绿化带无埋藏白色垃圾、枯枝杂物、畜禽粪便；雨后 2 小时内清理路面杂物；	1. 少一轮集中清捡扣 2 分；垃圾超时滞留 0.5 分 / 处； 2. 存在卫生盲区、未外延清扫，1 处扣 1 分； 3. 绿化带积存垃圾、雨后清理滞后，0.5 分 / 处；	6
	办公场地台账管理	片区内设立固定驻场办公点、公示 24 小时值班电话、设置专用车辆工具停放区；考勤、设备检修、投诉整改、安全培训台账齐全，可随时调阅；	1. 无独立办公场地、无值班电话扣 2 分； 2. 台账缺失一类扣 1 分；	3
机械化作业 (15)	洗扫车作业管理	主次干道每日冲洗≥1 次、洗扫≥2 次；作业全程开启抑尘装置，禁止干扫作业；作业速度控制在 6—12km/h，符合安全规范；	1. 冲洗、洗扫频次不足，缺一项扣 1 分； 2. 干扫作业、未开启喷雾抑尘，1 次扣 1 分；车速超标 0.5 分 / 次；	6
	路面污染应急处置	渣土、物料抛撒造成路面污染，30 分钟内到场处置；作业车速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反复洗刷；完工后路面无残留污物、无大	1. 30 分钟未到场处置扣 2 分； 2. 清洗后路面残留污物、大面积积水扣 1 分；	3

		面积积水；		
	洒水降尘作业	无雨雪、结冰天气每日洒水 ≥ 3 次；气温低于 0°C 时停止洒水作业；人流密集路段减速、调低压，避免溅洒行人；	1. 洒水频次不足 0.5分 / 次；低温洒水作业 1 次扣 1 分；溅洒群众 0.5 分 / 次；	3
	电动垃圾收集车作业	村组窄巷、偏远点位全覆盖收运；垃圾统一转运至指定站点，不得随意堆放；每日收工后冲洗车辆，保持车容整洁；	1. 村组点位遗漏 0.5分 / 处；收工未冲洗车辆 0.5 分 / 次；	3
垃圾清运与环卫设施管护（15分）	全域生活垃圾清运	严格落实日产日清，9:00前完成首轮清运、15:00前完成第二轮巡回清运；垃圾桶垃圾达 $2/3$ 时立即转运，无满溢、散落；清运车辆全程密闭，无超载、沿途抛洒、渗滤液外泄；收集点周边 3 米内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淤积；重大活动、节假日增加清运频次；开发区西区企业厂区垃圾及时清运。	1. 清运未按时执行 1次扣 2 分；垃圾桶满溢 1 处扣 1 分； 2. 车辆抛洒渗漏 1 次扣 2 分；桶点散落垃圾 0.5 分 / 处； 3. 园区企业垃圾清运不及时 1 处扣 1 分；	6
	垃圾桶、公共设施保洁	垃圾桶每日擦拭清洁，每周冲洗消杀不少于 3 次；在蚊蝇滋生季节增加消杀频次；路牌、公交站台、路灯、健身器材等公共设施无积尘、无小广告；桶	1. 桶擦拭消杀频次不足 0.5 分 / 处； 2. 公共设施污损、有小广告 0.5 分 / 处； 3. 桶点淤泥污水 0.5 分 / 处；	5

		点地面无渗滤液、淤泥堆积；		
	临时垃圾堆放点管理	堆放点早晚巡回保洁，周边 5 米内干净整洁；生活垃圾、建筑（装潢）垃圾分区堆放；当日产生的垃圾当日清运完毕；每日消杀、每周开展 1 次深度清理；围挡、设施破损 24 小时内上报甲方；发现违规倾倒行为劝阻无效的，2 小时内书面上报甲方；	1. 堆放点脏乱、未分类堆放 1 次扣 1 分；未及时清运、消杀 0.5 分 / 次； 2. 破损未上报、违规倾倒未及时上报，1 次扣 1 分；	4
河道（沟渠）、小广告、建筑（装潢）垃圾巡查管理（10 分）	河道、河塘（沟渠）垃圾清捡	每日开展集中打捞 + 日间巡回清理；水面漂浮垃圾滞留 ≤ 2 小时；无 0.3 m ² 以上连片漂浮物；堤岸无积存垃圾；暴雨后 3 日内清理冲刷上岸的杂物；作业全程双人配合、穿戴救生装备，打捞垃圾密闭转运，不得在岸边堆放、焚烧；	1. 打捞频次不足、漂浮物超时滞留 1 处扣 1 分；2. 大面积漂浮垃圾、岸线杂物 0.5 分 / 处；单人无救生装备 1 次扣 1 分；	4
	全域小广告清理	每日开展全覆盖巡查；当日新增的小广告当日清理完毕；纸质广告清理后无残胶，喷涂广告采用同色遮盖，无明显色差；违法违规小广告拍照留存并上报甲方；	1. 巡查缺位、新增广告未当日清理 0.5 分 / 处； 2. 清理残留痕迹、违法违规广告未上报 1 次扣 1 分；	3

	建筑（装潢）垃圾巡查上报	落实网格化常态化巡查，及时劝阻乱堆乱倒建筑（装潢）垃圾行为；发现违规倾倒行为 1 小时内书面上报甲方，并留存影像资料；大规模偷倒行为紧急上报，配合主管部门处置；	1. 巡查缺位、未及时劝阻 0.5 分 / 处；超时未上报 1 次扣 1 分； 2. 重大偷倒未紧急上报 1 次扣 2 分；	3
应急、投诉与综合管理 (15 分)	投诉督办整改	12345 热线、群众投诉、上级督办事项按时限整改完成；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 / 电子整改材料至甲方备案；	1. 未按时限整改 1 次扣 5 分； 2. 整改完成未报备扣 1 分；逾期未整改到位扣 5 分；	5
	重大活动统一调度	迎检、节假日、专项整治等工作中，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按要求增配人员、车辆、设备；	不服从统一调度 1 次扣 3 分；	3
	媒体舆情管理	全域环境卫生作业无负面新闻媒体曝光；	出现负面新闻曝光，一次性扣 5 分；	5
	用工薪酬管理	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加班费，按规定购买保险，合理安排加班调休。	克扣工资、未支付加班费 1 次扣 2 分；	2
得分				
注：考核实行倒扣分制，总分为 100 分，如有本包不涉及的考核指标可不参与考核。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5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p>价投标人投标报价×<u>50%</u>;</p> <p>(3) 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u>45%</u>;</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p>	<p>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90</u> 分)	整体服务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自行勘探现场及调研情况对项目区域的详细情况、区域内的环卫保洁的重难点分析、②环卫保洁管理整体策划、③道路清扫、河道保洁方案、④垃圾收集、运输方案。</p> <p>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8 分
	质量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安全文明作业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①质量作业保证措施、②安全文明作业保证措施、③设施设备安全检查、④安全事故处理方案。</p> <p>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措施有效，满足招</p>	0-8 分

		标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重大活动、节假日的环境卫生保障方案、②突发公共事件的环境卫生保障、③极端天气、自然灾害的应急保障方案、④交通事故现场处理方案。</p> <p>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8 分
	项目进场交接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场交接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交接准备、②进场速度、③保障措施、④平稳交接过渡方案。</p> <p>每个部分评分标准：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措施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符合，每一项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0-8 分
	管理制度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管理制度包括：①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划分、②管理运作制度及标准、③内部管理制度、④考勤制度、⑤信息及时反馈及处理方案、⑥档案管</p>	0-9 分

		理制度。 注：上述方案每具有一小项内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人员培训与管理	根据投标人人员培训与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对人员的培训计划、②安全生产培训、③作业规范、④设备维护等、⑤人员录用与考核、⑥激励机制及淘汰机制。 注：上述方案每具有一小项内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0-9 分
	人员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队伍的相应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人员数量保障方案、②人员更换管理方案、③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待遇等权益保障方案。 注：上述方案中每具有一小项内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0-6 分
	服务响应及时性承诺	投标人对采购人所提出的问题应积极做出响应：对应承诺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小时的得 2 分；承诺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的得 3 分；承诺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的得 4 分。 注：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0-4 分
	综合实力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0-18 分

		<p>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认证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证书信息查询截图。</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过区、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服务相关的荣誉奖项（表彰），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3. 投标人获得过区、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服务相关的荣誉奖项（表彰），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1、提供相应获奖文件或证书或颁发单位表彰文件或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扫描件或影印件，须能体现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名称、获奖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社保部门盖章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	--	--	--

	<p>项目负责人业绩</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本项目环卫服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1、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若业绩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须出具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p> <p>2.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为同一业绩。</p>	<p>0-6 分</p>
	<p>企业业绩</p>	<p>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本项目环卫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章）。</p>	<p>0-6 分</p>
<p>价格分 (10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 100</p>		

2.4.3 分值汇总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

人的综合总得分。

广德市誓节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德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广德市誓节镇第一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
- 1.2.2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1.2.3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本项目属于以人工投入为主，按月支付款项，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皖

财购〔2023〕615号文，可不约定预付款。

（2）甲方根据考核标准按月支付服务经费，即每月支付上月的费用，具体月支付合同价款金额为：年中标价÷12—月考核扣除费用。乙方结算服务经费时，向甲方提供当月所有经费总额的有效发票，合同价款为中标后的年报价。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一年，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1+1年，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本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每包服务范围内）；

1.5.3 服务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承诺提供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未履行的合同金额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逾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开始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广德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9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项目不涉及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见第一部分 合同书 1.4 条款
2.10	本项目禁止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检验和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服务标准
2.1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8	合同份数：合同份数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年度考核月平均得分（取年度 12 个月考核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在 90 分及以上的，同时未出现连续两个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不含）以下的，为年度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中标价、服务标准及要求不变）。 年度考核月平均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甲方责令作业企业进行整改（期限为一个月），次月底再次考核，仍达不到 90 分的为不合格，取消其续签下一年作业合同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服务部分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 说明：根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公安厅等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保障环卫行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意见》的通知]一线作业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德市誓节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广德市誓节镇第一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德市誓节镇第一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广德市誓节镇第一轮环卫市场化作业服务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服务期一年，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1+1年，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其余相关要求及条款均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3						
4						
5						
...						
...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投标人公章：

十二、服务方案、人员配备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